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在共享经济和绿色低碳出行的高速发展背景下，我国共享电（单）车得到迅速的投放和发展，免充气轮胎作为高度适用于共享电（单）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样也得到快速的发展。公司的产品以其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共享电（单）车投资方及整车代工厂的青睐，抓住了共享经济和绿色出行的发展机遇，2020 年营业收入达 37,456.95 万元，净利润达 5,846.47 万元。但受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市场整体需求疲弱，加之各地政府对于共享经济政策由“放任发展”到“规范发展”及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实施，一线或新一线城市相继表态对共享电（单）车“不鼓励发展”或者“暂不发展”，一些二三线城市的地方政府已经将共享电（单）车纳入统一监管，形成“规范管理、总量控制”的思路，导致共享电（单）车的投放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实际投放量未达到预期增速。上述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出现业务增长放缓甚至收入大幅度下滑。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所需的原料主材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半成品胶片，辅材包括添加剂、促进剂以及防老剂等，橡胶属于大宗商品，受到国际热点事件、极端天气、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受原油、钢材、煤炭等价格持续上涨影响，轮胎主要原材料天然胶、合成胶、炭黑等价格长期处于高位波动状态。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完全向下游厂商转移原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将导致毛利率降低，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交货周期、新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商务沟通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受疫情影响，人员流动限制和居民出行减少，对共享电（单）车的出行需求降低，共享电（单）车厂商投资扩产热情降低。 目前，随着疫情管控政策不断调整优化，各省市重新调整防疫政策，封控逐渐解除。但参照中国香港和海外的放开经验，放开初期基本上都经历了一波感染人数快速攀升，短期内部分制造业可能会出现用工不足的情况，尤其是人力密集型制造行业，短期内受到的冲击可能会比较大，对公司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车辆领域，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到载具是否正常运行，关系到各类载具使用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试验与检测流程，掌握了保证产品可靠性的诸多专利技术及生产工艺诀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政府补贴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676.23 万元、315.00 万元和 241.43 万元，政府补贴占公司利润绝对值的比重较大，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大。从长期来看，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金额发生相应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政府补助降低而影响损益的风险。
技术更新及产品替代风险	轮胎行业跨越式的技术革命虽然有限，如橡胶的硫化技术、炭黑补强橡胶技术等，但轮胎性能提升方面的科技进步从未停止过。如果公司核心轮胎应用场景中出现更经济、更优质的填充材料或充气轮胎进一步发展成熟，那么公司免充气轮胎的应用范围将会被压缩。若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技术趋势、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做出及时反应，并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客户资源丢失、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处于城乡结合地区，生产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部分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类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对个人收入重视程度高，导致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但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4.49 万元、5,276.82 万元和 3,118.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6%、34.52%和 21.94%。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62%、19.16%和 14.23%，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上下游出现较大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

	率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创新特征	8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十、	重要事项	201
十一、	股利分配	201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5
第六节	附表	20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主办券商声明	2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审计机构声明	23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2
第八节	附件	2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江昕科技、公司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昕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戈罗贝昕	指	江苏戈罗贝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江昕科技子公司
绿源橡胶	指	江苏绿源橡胶资源循环利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江昕科技子公司
江苏浩睿	指	江苏浩睿特种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江昕科技子公司
招商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江昕科技原股东
南通康成亨	指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昕科技股东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江昕科技股东
宁波中海	指	宁波中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昕科技股东
永丰暴风	指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江昕科技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江昕科技股东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江昕科技原股东
徐州聚智	指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昕科技股东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滚阻	指	当轮胎在路面上直线滚动时，其外缘中心对称面与车轮滚动方向一致，所受到的与滚动方向相反的阻力即为轮胎滚动阻力。滚动阻力由轮胎变形、路面变形、轮胎与路面的摩擦三部分组成。车轮在硬路面上滚动时，绝大部分滚动阻力损失在轮胎的能量消耗中，主要表现在橡胶材料内的分子摩擦损失，以及轮胎各组成件间(内胎与外胎、轮胎与轮辋，橡胶与帘布层等)的机械摩擦损失上。
力车	指	力车指自行车、手推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等动力来源为非发动机的车辆。
免充气轮胎	指	免充气轮胎是指不借助空气压力，仅利用轮胎自身材料和结构实现支撑、缓冲性全钢能。这种轮胎已经有上百年的生产历史。主要特征是胎体重量大、弹性差、滚动阻力大、承载大，适用于运动速度慢载重要求比较大车车辆。
子午线轮胎	指	子午线轮胎(radial tire)子午线轮胎是轮胎的一种结构形式，区别于斜交轮胎、拱形轮胎、调压轮胎等，胎体帘布层帘线与胎面中心线呈 90° 角或接近 90° 角排列，并以基本不能伸张的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胎、全钢胎	指	设计用于载重汽车和客车及其拖挂车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与带束层骨架材料均为钢有限元分析丝材料。
半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胎、半钢胎	指	设计用于轿车和轻型载重汽车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它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
斜交轮胎、斜交胎	指	胎体帘布层和缓冲层各相邻层帘线交叉，且与胎面中心线呈小于 90° 角排列的充气轮胎。
轮胎轮廓优化设计	指	在轮胎设计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包括优化理论、数学计算、计算机仿真、试验等）确定轮胎外轮廓形状，使轮胎满足特定性能目标。
天然橡胶、天然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由异戊二烯聚合而成的开链式碳氢化合物（顺式-1, 4-聚异戊二烯），主要来源于巴西三叶橡胶树。
合成橡胶、合成胶	指	以酒精、电石、石油等为原料，通过非生物方法聚合一种或几种单体生产的橡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33756059M	
注册资本（万元）	2,428.969	
法定代表人	王明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 1 号	
电话	0516-86592666	
传真	0516-86594588	
邮编	221300	
电子信箱	chenwenjuan@risingsun.net.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文娟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2911	轮胎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1	轮胎与橡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2911	轮胎制造
经营范围	轮胎、橡胶制品、橡塑机械制造、销售；天然橡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免充气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江昕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289,69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有），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获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明江	7,950,000	32.73%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前海股权投资 基金 (有限合 伙)	3,917,770	16.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东方富海 (芜 湖) 股权投资基 金 (有限合伙)	3,036,140	12.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张希敬	2,566,970	10.57%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王毓	1,350,000	5.56%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陈新新	1,350,000	5.56%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南通康成亨重 点成长型企业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1,104,050	4.55%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金桂英	979,420	4.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永丰暴风投资 中心 (有限合 伙)	783,500	3.2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宁波中海成长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0,030	2.8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周春生	379,030	1.5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徐州聚智博学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	182,780	0.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伙)										
合计	-	24,289,690	100.00%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428.969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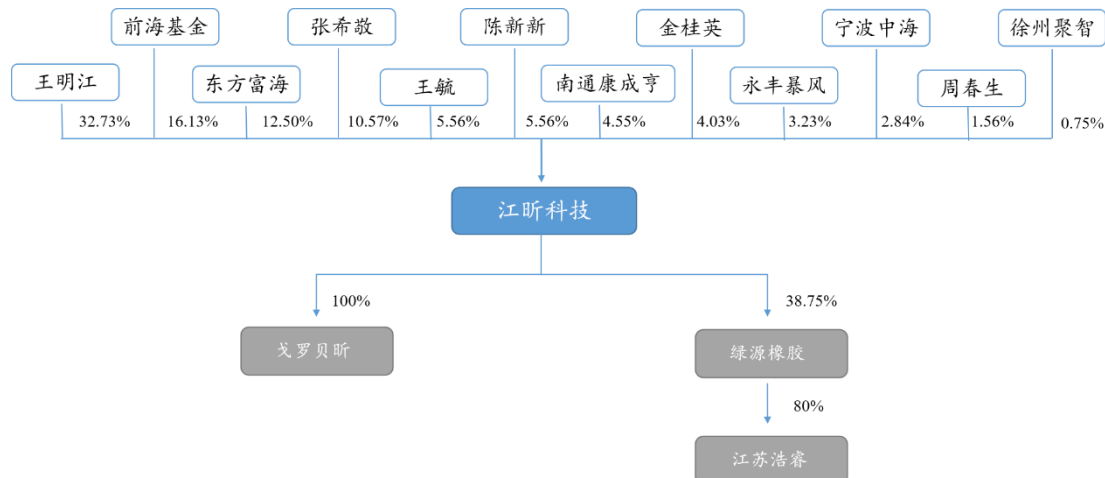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明江持股比例为 32.73%，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徐州聚智间接控制公司 0.75% 的股权，单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为 33.48%。王明江为公司的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及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王明江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明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王明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 年 12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0 年 1 月至 1984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邳县橡胶厂技术部，担任职员；1984 年 11 至 1990 年 5 月，就职于徐州第二拔丝厂，担任副厂长；1990 年 5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徐州橡胶五厂，担任厂长；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月，就职于邳州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研究所，担任所长；2000年1月-2000年4月，筹划建设江昕有限；2000年5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昕有限，担任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

王明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73%，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徐州聚智间接控制公司 0.75%的股权，单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为 33.48%；王毓、陈新新分别为王明江儿媳，二人在公司分别持有股份数量为 1,350,000 股、1,350,000 股，对应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分别为 5.56%、5.56%；张希敬为王明江女婿，在公司持有股份数量为 2,566,970 股，对应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为 10.57%。以上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55.17%的股权，对应享有公司 55.17%的表决权。同时，王明江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希敬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9年11月28日，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起8年内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按照王明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其他方无条件遵守王明江的意见。

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四人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明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0年1月至1984年11月，就职于江苏邳县橡胶厂技术部，担任职员；1984年11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徐州

	第二拔丝厂，担任副厂长；1990年5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徐州橡胶五厂，担任厂长；1994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邳州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研究所，担任所长；2000年1月-2000年4月，筹划建设江昕有限；2000年5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昕有限，担任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2
姓名	张希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邳州市纺织厂，担任技术科科长；1998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邳州市银潮纺织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厂长；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昕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王毓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邳州市运河中学，担任教师。

序号	4
姓名	陈新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00年9月至今，就职于邳州市人民医院，担任资产科员工、副科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8年，2019年11月28日至2027-11-27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以上各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执行以下约定：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以上各方的任何一方，如按照《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充分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协议有效期内，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董事) 保证在行使董事表决权时按照各方(无论其他方是否担任董事)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另一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4)对股东大会上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以上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方式同前述规定；

(5)以上各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一致行动的方式同前述规定；

(6)以上各方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在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各自的职责行事的同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的方式同前述规定。

以上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应按照王明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其他方无条件遵守王明江意见。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明江	7,950,000	32.73%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17,770	16.13%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	3,036,140	12.50%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张希敬	2,566,970	10.57%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5	王毓	1,350,000	5.56%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6	陈新新	1,350,000	5.56%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7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050	4.55%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8	金桂英	979,420	4.03%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9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500	3.23%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10	宁波中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30	2.84%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希敬系王明江女儿的配偶，王毓系王明江大儿子的配偶，陈新新系王明江二儿子的配偶。王明江与张希敬、王毓、陈新新为一致行动人。

王明江系徐州聚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经营)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26%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5.26%
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26%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26%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5.26%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5.2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1%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1%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1%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1%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1%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3.16%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46%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00	667,000,000	2.34%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11%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2.11%
1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1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1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2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2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23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24	李永魁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25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导基金有限公司			
26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2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28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2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75%
3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5%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5%
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05%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5%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5%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5%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70%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0.70%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70%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70%
42	陈韵竹	200,000,000	200,000,000	0.70%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70%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0	133,000,000	0.47%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5%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5%
47	盘李琦	100,000,000	100,000,000	0.35%
48	郑焕坚	100,000,000	100,000,000	0.35%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35%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5%
合计	-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100.00%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0	132,000,000	8.08%
2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6.12%
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6.12%
4	彭浩	80,000,000	80,000,000	4.90%
5	冯章茂	70,000,000	70,000,000	4.29%
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3.67%
7	寿稚岗	50,000,000	50,000,000	3.06%
8	勇晓京	50,000,000	50,000,000	3.06%
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06%
10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3.06%
11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0	43,000,000	2.63%
12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45%
1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2.45%
14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2.45%
15	淮安一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45%
16	宁波新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84%
17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0,000	30,000,000	1.84%
18	深圳市易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84%
19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	27,000,000	1.65%
20	程小兵	25,000,000	25,000,000	1.53%
21	方明东	24,000,000	24,000,000	1.47%
2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1.47%
23	尚亿文	22,000,000	22,000,000	1.35%
24	陈明静	22,000,000	22,000,000	1.35%

25	古少明	20,000,000	20,000,000	1.22%
26	王政翔	20,000,000	20,000,000	1.22%
27	楼今女	20,000,000	20,000,000	1.22%
28	王强	20,000,000	20,000,000	1.22%
29	顾晨	20,000,000	20,000,000	1.22%
30	吴朝成	20,000,000	20,000,000	1.22%
31	施小斐	20,000,000	20,000,000	1.22%
32	邓诗维	20,000,000	20,000,000	1.22%
33	柴树风	20,000,000	20,000,000	1.22%
34	林桂香	20,000,000	20,000,000	1.22%
35	袁丽淇	20,000,000	20,000,000	1.22%
36	缪兴坤	20,000,000	20,000,000	1.22%
37	湖北瑞四通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22%
38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22%
3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22%
40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22%
41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22%
42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22%
43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22%
44	赵皓	16,000,000	16,000,000	0.98%
45	张明	16,000,000	16,000,000	0.98%
46	章子玺	16,000,000	16,000,000	0.98%
47	鲍嘉龙	16,000,000	16,000,000	0.98%
48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0.61%
合计	-	1,633,000,000	1,633,000,000	100.00%

3.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55234891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C 幢 7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30.59%
2	南通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6,000,000	16,000,000	15.30%
3	黄勋文	10,000,000	10,000,000	9.56%
4	袁明	10,000,000	10,000,000	9.56%
5	俞红平	6,000,000	6,000,000	5.74%
6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4.59%
7	林振伟	4,000,000	4,000,000	3.82%
8	包汉德	4,000,000	4,000,000	3.82%
9	李锦文	4,000,000	4,000,000	3.82%
10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3.82%
11	施桦	2,000,000	2,000,000	1.91%
12	杨晓东	2,000,000	2,000,000	1.91%
13	肖林松	2,000,000	2,000,000	1.91%
14	周辉	2,000,000	2,000,000	1.91%
15	陈剑平	800,000	800,000	0.76%
16	龙耀东	500,000	500,000	0.48%
17	陈鹏	200,000	200,000	0.19%
18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19%
19	陈德忠	100,000	100,000	0.10%
合计	-	104,600,000	104,600,000	100.00%

4.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35135920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跃进路11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27.69%
2	广州市金颂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17,200,000	13.61%
3	广州水木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1.87%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7.91%
5	张炜	7,000,000	7,000,000	5.54%

6	刘刚	5,000,000	5,000,000	3.96%
7	金谦	5,000,000	5,000,000	3.96%
8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96%
9	永丰兆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0	3,700,000	2.93%
10	陈钢强	3,000,000	3,000,000	2.37%
11	姜德星	3,000,000	3,000,000	2.37%
12	张福益	3,000,000	3,000,000	2.37%
13	王芬芳	3,000,000	3,000,000	2.37%
14	郭予龙	3,000,000	3,000,000	2.37%
15	徐金艺	2,000,000	2,000,000	1.58%
16	陆琦	2,000,000	2,000,000	1.58%
17	李峰	1,500,000	1,500,000	1.19%
18	乔依	1,000,000	1,000,000	0.79%
19	朱丽云	1,000,000	1,000,000	0.79%
20	林捷	1,000,000	1,000,000	0.79%
合计	-	126,400,000	126,400,000	100.00%

5. 宁波中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中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CW4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26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55,000,000	55.06%
2	刘政举	10,000,000	10,000,000	10.01%
3	王烈勇	7,500,000	7,500,000	7.51%
4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0	7,400,000	7.41%
5	叶文学	5,000,000	5,000,000	5.01%
6	深圳市银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4.00%
7	黄薇	3,500,000	3,500,000	3.50%
8	杜增辉	2,500,000	2,500,000	2.50%
9	范宇	2,500,000	2,500,000	2.50%
10	深圳市蓝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50%

合计	-	99,900,000	99,900,000	100.00%
----	---	------------	------------	---------

6.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5G0651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吴江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826,220	782,620	21.11%
2	曹邦元	200,560	200,560	5.13%
3	朱太强	191,840	191,840	4.90%
4	王明秀	191,840	191,840	4.90%
5	马庆丽	191,840	191,840	4.90%
6	陈文娟	174,400	174,400	4.46%
7	卢猛	174,400	174,400	4.46%
8	陈学玲	174,400	174,400	4.46%
9	张稳	174,400	174,400	4.46%
10	冯雷	156,960	156,960	4.01%
11	赵刚	130,800	130,800	3.34%
12	李随	87,200	87,200	2.23%
13	龚刚	87,200	87,200	2.23%
14	董静	87,200	87,200	2.23%
15	徐辉	87,200	87,200	2.23%
16	缪珊珊	87,200	87,200	2.23%
17	杜万行	87,200	87,200	2.23%
18	徐永	61,040	61,040	1.56%
19	张沛	43,600	43,600	1.11%
20	张敏	43,600	43,600	1.11%
21	段振	43,600	43,600	1.11%
22	刘路	43,600	43,600	1.11%
23	聂新艳	43,600	43,600	1.11%
24	朱本基	43,600	43,600	1.11%
25	单辉	43,600	43,600	1.11%
26	孟凡超	43,600	43,600	1.11%
27	郭凤晴	43,600	43,600	1.11%
28	魏海龙	43,600	43,600	1.11%
29	姚鸿	43,600	43,600	1.11%
30	聂冲	43,600	43,600	1.11%
31	张欢欢	43,600	43,600	1.11%

32	袁芳	43,600	43,600	1.11%
33	宋琳琳	43,600	43,600	1.11%
34	刘瓦林	34,880	34,880	0.89%
35	韦洪超	26,160	26,160	0.67%
36	孙茂刚	17,440	17,440	0.45%
37	汪尧	8,720	8,720	0.22%
合计	-	3,913,100	3,913,1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前海基金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8205）；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前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546）；

2、东方富海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24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东方富海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75）；

3、南通康成亨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425）；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康成亨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47）；

4、永丰暴风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7457）；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永丰暴风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682）；

5、宁波中海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5055）；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中海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379）。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对赌条款的内容

(1) 公司及四名创始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与招商科技、东方富海的投资条款

2013年2月，公司及四名创始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与招商科技、东方富海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承诺内容为2012年、2013年、2014年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上市时间承诺、估值调整及现金股权补偿、股权回购、后续增资反稀释、优先出售或收购的权利等条款，约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需经投资方同意方为有效，约定王明江需将其名下所有与公司轮胎业务相关专利转移至公司名下。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公司及四名创始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与招商科技、东方富海
签署日期	《增资扩股协议书》2013年2月
特殊股东权利	估值调整及现金/股权补偿、股权回购、后续增资、反稀释、优先出售或收购的权利
具体对赌条款	6.2 原股东和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6.2.1 公司2012年承诺税后净利润不少于700万元； 6.2.2 公司2013年承诺税后净利润不少于1,000万元； 6.2.3 公司2014年承诺税后净利润不少于3,000万元。 6.3 投资完成后，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30】日内聘请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于接受公司聘请后【30】日内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确定。 6.4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6.2条承诺税后净利润的90%的，应对本次投资的公司估值予以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2012年实际税后净利润调整后的公司估值=（2012年实际税后净利润/2012年承诺税后净利润）×11904.76万元 根据2013年实际税后净利润调整后的公司估值=（2013年实际税后净利润/2013年承诺税后净利润）×11904.76万元 根据2014年实际税后净利润调整后的公司估值=（2014年实际税后净利润/2014年承诺税后净利润）×11904.76万元

	6.5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 6.2 条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90%的，则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和/或公司予以现金或股权补偿（股权补偿即以人民币一元价格转让股权给投资方）。其中，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以 2013 年为例，2012 年、2014 年类推）： 2013 年的现金补偿额=（11904.76 万元-根据 2013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调整后的公司估值）×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6.6 公司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 6.2 条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90%，任一投资方要求原股东和/或公司以人民币一元价格转让股权方式予以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以 2013 年总体投资额为例，2012 年、2014 年类推）： 2013 年股权补偿比例=2000 万元/根据 2013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调整后的公司估值-16.8%。 6.7 各方同意，当年公司实际税后净利润超出承诺税后净利润时，在计算下一年实际税后净利润时，应将超出的该部分与下一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合并计算。 6.8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实际税后净利润达到本协议第 6.2 条承诺税后净利润 90%的，则本协议第 6.4，6.5 和 6.6 条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偿可不执行。 6.9 各方同意并确认，因 6.3，6.4 和 6.5 约定而发生的现金补偿最多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股权补偿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如业绩大幅下降导致补偿额超过上述限额时，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要求公司和/或原股东予以回购。若公司和/或原股东未能在第九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回购，则必须根据投资方要求，执行业绩承诺的现金或股权补偿，且不受上述现金或股权补偿限额制约。 第九条 股权回购 9.1 公司及原股东同意，以下任一情况出现的，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方要求原股东进行回购的，原股东各方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9.1.1 投资后 3 年内，公司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投资后 3 年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且在公司、原股东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条件下，可将上述 3 年未上市的回购条件延期 1 年，回购年利率不变）；
--	--

	9.1.2 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未能在投资方投资之后的两年内完成公司目前免费使用的 50 余亩土地的征用工作（该 50 余亩土地目前由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租用并免费交由公司使用），且公司未能取得上述 50 余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9.1.3 本次增资的投资款支付完成后，公司未能在半年内无偿取得原登记在王明江先生名下的所有与公司轮胎业务相关的专利； 9.1.4 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机构进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慎调查及财务审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资料的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会对或可能会对投资方作出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 9.1.5 非经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一原股东擅自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8.5 中约定的各方同意，股东陈新新、王毓和张希敬向股东王明江转让股权的行为相关除外）； 9.1.6 非经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一原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竞业限制承诺的 9.1.7 过渡期内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或任一原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未经公司有权机关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业务、知识产权等）进行处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租赁、转让、许可使用或形成担保物权的情形等）； 9.1.8 过渡期内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非经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9.1.9 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30】%的。 9.1.10 引发第 6.9 条业绩未完成回购条款。 9.2 任一投资方根据 9.1 的约定要求公司和/或原股东收购回购股权的，应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和/或原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收购义务。 9.3 经投资方同意，公司或原股东可以自身名义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实施收购。 公司或原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指定第三方收购回购股权的，公司或原股东应对第三方完成收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该第三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收购回购股权及支付股权收购款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收购方收购回购股权的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的每年 10%的年息。
--	---

	每年 10% 年息应按【单利】计算，从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起算至投资者收回回购股权对应的收购款之日止。 9.4 收购方应在拟出让公司股权的投资方发出的回购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送达后【60】日内完成回购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9.5 收购方收购回购股权时，如涉及有关回购股权转让的国有产权评估或挂牌交易手续的，各方应予以充分配合与协助。 9.6 任一投资方自行向公司和/或原股东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受前述规定的价格的限制。
--	--

（2）公司及四名创始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与国信弘盛、周春生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3 年 3 月，公司及四名创始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与国信弘盛、周春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承诺内容为 2013 年、2014 年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上市时间承诺、估值调整及现金补偿、股权回购、后续增资反稀释的权利等条款，同时约定了王明江需将其名下所有与公司轮胎业务相关专利转移至公司名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公司及四名创始股东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与国信弘盛、周春生
签署日期	《增资扩股协议书》2013 年 3 月
特殊股东权利	业绩承诺、上市时间承诺、估值调整及现金/股权补偿、股权回购、后续增资反稀释
具体对赌条款	第五条 资金运用及经营目标 5.1 创始股东和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将确保收到的投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5.2 创始股东和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公司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1,0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3,000 万元。 5.3 投资完成后，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聘请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

	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于接受公司聘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确定。 5.4 各方同意，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 5.2 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的 90%的，应对本次投资的公司估值予以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调整后的公司估值=（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2013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155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调整后的公司估值=（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2014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15500 万元 5.5 各方同意，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 5.2 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的 90%的，则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和/或公司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3 年的现金补偿额=（15500 万元——根据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调整后的公司估值）×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2014 年的现金补偿额=（15500 万元—根据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调整后的公司估值）×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5.6 各方同意，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超出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时，在计算下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时，应将超出的该部分与下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合并计算。 5.7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达到本协议第 5.2 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90%的，则本协议第 5.4 和 5.5 条约定的现金补偿可不执行。 5.8 各方同意并确认，因 5.4 和 5.5 条约定对本轮投资的两位投资方而发生的现金补偿总计最多不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 5.9 按上述规定计算的现金补偿款按本轮投资的两位投资方的投资金额比例分配给两位投资方。初始股东按各自股份比例分摊现金补偿款，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初始股东未按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向公司主张上述现金补偿款。
--	--

	5.10 创始股东/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要求通知后 4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现金补偿款。 第六条 股权回购 6.1 创始股东及公司同意，本轮投资方投资完成 4 年后，公司如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6.2 任一投资方根据 6.1 的约定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公司回购股权的，应发出书面通知。创始股东和/或公司不得拒绝履行收购义务。 6.3 经投资方同意，创始股东和/或公司可以自身名义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和/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回购股权的，创始股东和/或公司应对第三方完成收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收购方收购应回购股权的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的每年 10%的年息。 每年 10%年息应按【单利】计算，从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起算至投资者收回回购股权对应的收购款之日止。 6.4 收购方应在拟出让公司股权的投资方发出的回购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送达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6.5 收购方收购回购股权时，如涉及有关回购股权转让的国有产权评估或挂牌交易手续的，各方应予以充分配合与协助。 6.6 任一投资方自行向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受前述规定的价格的限制。 第七条 后续增资 7.1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经公司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批准后进行后续增资的，任一投资方有权：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按照后续增资的价格认购公司增资以确保投资方的持股比例不被稀释。
--	--

(3) 王明江向招商科技、东方富海、国信弘盛、周春生的业绩补偿函

2016 年 5 月 20 日，王明江分别向招商科技、东方富海、国信弘盛、周春生出具《关于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根据江昕有限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税后净利润金额，计算王明江因江昕有限未能完成 2014 年业

绩承诺而应向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并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对方一次性付清上述补偿款以及自该补偿义务产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补偿款之日的利息（本金为补偿款金额，利率为年息 10%）。

2. 已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

（1）招商科技

2016 年 9 月，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招商科技将其持有江昕有限的全部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经相关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招商科技与合格受让方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张志强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张志强按照《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招商科技不再作为江昕有限的股东。

根据公司及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提供的说明，就《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招商科技退出时及至今均未向江昕有限、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招商科技所持股权的受让方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张志强已出具声明，本企业本人与江昕科技或江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曾签署、亦不存在除《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权益以外的其他协议，包括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商确定的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江昕科技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业绩补偿、回购、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此外，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已经出具《声明函》：“如招商科技、东方富海、国信弘盛、周春生依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的，本人全权负责解决。如通过司法途径确定江昕科技需向上述方承担责任的，本人代江昕科技承担并不向公司追偿或要求公司分担，不会让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增资扩股协议》于 2013 年 2 月签署生效，《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生效，距今已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期间招商科技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向江昕有限、王明江、张希敬、王毓、陈新新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并主动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出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再是公司股东，以上应视为其在《增资扩股协议》享有的股份回购、后续增资、反稀释、优先出售或收购及其他优于或不同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的其他股东的权利终止，同时，也应视为自动放弃了其在《增资扩股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中享有的有关业绩补偿、业绩承诺的特殊权利。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招商科技与江听有限、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之间因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终止。

(2) 国信弘盛

2018年6月20日，国信弘盛与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签署《江苏江听轮胎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回购国信弘盛持有的江听有限全部股权，自回购事项履行完毕之日起，原《增资扩股协议书》及《业绩补偿承诺函》即行终止，前述协议和承诺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协议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协议方均不得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前述协议签订后，张希敬已按约定向国信弘盛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国信弘盛已与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签署回购协议，且张希敬已履行完毕回购义务。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包含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增资扩股协议》及《业绩补偿承诺函》已经全部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东方富海、周春生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已就特殊权利条款与公司、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业绩补偿承诺函》将在公司递交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明江	是	否	
2	前海基金	是	否	前海基金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8205）；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前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546）
3	东方富海	是	否	东方富海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24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东方富海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75）
4	张希敬	是	否	
5	王毓	是	否	
6	陈新新	是	否	
7	南通康成亨	是	否	南通康成亨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425）；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康成亨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47）
8	金桂英	是	否	
9	永丰暴风	是	否	永丰暴风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7457）；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永丰暴风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682）
10	宁波中海	是	否	宁波中海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5055）；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中海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379）
11	周春生	是	否	
12	徐州聚智	是	是	徐州聚智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江昕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

2022年2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21CDAA10359的《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2021年8月31日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江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3,528,780.66元。

2022年2月8日,天健华衡出具编号为川华衡评报[2022]57号《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8月31日,江昕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62,412,700.00元。

2022年2月28日,江昕有限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1)以2021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参考有限公司于变更基准日经评估的评估净资产值的基础上,以有限公司于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按8.38:1的比例折为股本2,428.969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改制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余额179,239,090.66元列为改制变更后的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公司改制变更前后保持一致。(2)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任命以董事长王明江为负责人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筹备小组。

2022年2月28日,江昕有限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孟凡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选举王明江、马康、徐义宁、曹邦元、汪红艳、张希敬、魏贤礼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郭凤晴、韦洪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全体发起人签订《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明江为董事长,聘任王明江为总经理、张希敬为副总经理、曹邦元为副总经理、陈文娟为董事会秘书、朱太强为财务负责人。同时审议并通过《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细则》、《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韦洪超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33756059M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江	净资产折股	795.000	32.731
2	张希敬	净资产折股	256.697	10.568
3	王毓	净资产折股	135.000	5.558
4	陈新新	净资产折股	135.000	5.558
5	东方富海	净资产折股	303.614	12.500
6	周春生	净资产折股	37.903	1.560
7	金桂英	净资产折股	97.942	4.032
8	宁波中海	净资产折股	69.003	2.841
9	南通康成亨	净资产折股	110.405	4.545
10	永丰暴风	净资产折股	78.350	3.226
11	前海基金	净资产折股	391.777	16.129
12	徐州聚智博学	净资产折股	18.278	0.753
合计			2,428.969	1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0 日，国信弘盛与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签署《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王明江、陈新新、王毓、张希敬回购国信弘盛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13.711 万元），股权回购价款为 12,450,082.19 元。协议各方确认，股权回购事项履行完毕之日起，原《增资扩股协议书》及《王明江关于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即行终止，前述协议和承诺函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协议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协议方均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和承诺函的约定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

2018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核准表》（核准编号：深投控创投核[2018]009 号），核准：按投资协议约定实施回购，并免于资产评估。

2020年11月24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十二名股东一致同意：（1）国信弘盛将其全部113.711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4.681%）转让给张希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国信弘盛与张希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13.71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681%）转让给张希敬，转让价款为12,450,082.19元。

2021年1月19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82733756059M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795.000	货币	795.000	32.731
2	张希敬	274.975	货币	274.975	11.320
3	王毓	135.000	货币	135.000	5.558
4	陈新新	135.000	货币	135.000	5.558
5	东方富海	303.614	货币	303.614	12.500
6	周春生	37.903	货币	37.903	1.560
7	金桂英	97.942	货币	97.942	4.032
8	宁波中海	69.003	货币	69.003	2.841
9	南通康成亨	110.405	货币	110.405	4.545
10	永丰暴风	78.350	货币	78.350	3.226
11	前海基金	391.777	货币	391.777	16.129
合计		2,428.969	货币	2,428.969	100.000

2. 2021年4月，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8日，张希敬与徐州聚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希敬将其持有的公司18.278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53%）以391.31万元转让给徐州聚智，转让价格为21.41元/股。

2021年4月23日，江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十一名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将董事长王明江设立的徐州聚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东张希敬持有的公司0.753%股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2）同意张希敬将其持有的公司18.278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53%）以人民币391.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聚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江昕有限召开新的股东会会议，全体十二名股东一致同意：（1）将董事长王明江设立的徐州聚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东张希敬持有的公司0.753%股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

(2) 同意张希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7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53%）以人民币 391.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聚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6 日，江昕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33756059M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昕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江	795.000	货币	795.000	32.731
2	张希敬	256.697	货币	256.697	10.568
3	王毓	135.000	货币	135.000	5.558
4	陈新新	135.000	货币	135.000	5.558
5	东方富海	303.614	货币	303.614	12.500
6	周春生	37.903	货币	37.903	1.560
7	金桂英	97.942	货币	97.942	4.032
8	宁波中海	69.003	货币	69.003	2.841
9	南通康成亨	110.405	货币	110.405	4.545
10	永丰暴风	78.350	货币	78.350	3.226
11	前海基金	391.777	货币	391.777	16.129
12	徐州聚智博学	18.278	货币	18.278	0.753
合计		2,428.969	货币	2,428.969	100.000

3. 2022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张志强为张希敬、金桂英代持股份

（1）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时，江昕科技原股东招商科技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出其持有江昕科技的303.614万元出资，其中124.20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志强。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张希敬和金桂英即有意向成为受让人，但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张希敬如果直接作为受让主体，则需提交的手续较为繁杂，为提高效率，张希敬和金桂英指示张志强代二人与宁波中海、南通康成亨组成联合受让体受让招商科技持有的公司股权。张志强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来源于张希敬和金桂英。

（2）代持过程及银行流水支付顺序

2016年8月1日，张希敬委托其女儿张琦灵向张志强支付人民币90万元，张志强随后将该笔款项汇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竞买保证金（后直接转为购买款项）。

2016年8月15日，张希敬委托其女儿张琦灵向张志强支付人民币450万元，张志强随后将该笔款项汇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股权购买支付对价。

2016年9月12日，金桂英向张志强支付人民币360万元，张志强随后将该笔款项汇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股权购买支付对价。

至此，张志强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900万元款。

同日，金桂英增加本次购买的股权比例，向张志强支付人民币349.67万元作为股权购买款，张志强随后将该笔349.67万元款项退回至张希敬女儿张琦灵账户。张希敬、金桂英实际向张志强支付购买股权款项分别为190.33万元、709.67万元。

（3）代持解除过程

在完成摘牌及办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后，张志强与张希敬、金桂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受让于招商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张希敬、金桂英并办理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因本次股权转让

实为代持解除与还原，张希敬、金桂英未向张志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上述行为张志强、张琦灵、张希敬、金桂英均已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各方对于代持关系没有争议和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戈罗贝昕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新材料技术、三维打印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橡胶制品与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与电器设备制造、销售；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贸易经济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戈罗贝昕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昕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绿源橡胶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轮胎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橡胶作物种植；再生资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绿源橡胶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昕科技持股 38.75%、江苏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3.42%、徐州格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75%、邳州市瑞扬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持股 10.04%、徐州阿	

	波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4%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461,602.54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8,397.46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8,394.46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江苏浩睿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江苏浩睿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绿源橡胶持股 80%、刘飒持股 10%、朱平持股 1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38,651.39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57,725.24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9,410.01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1	王明江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49年12月	本科	无
2	马康	董事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8月	硕士研究生	无
3	徐义宁	董事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3月	硕士研究生	无
4	曹邦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1月	大专	无
5	汪红艳	董事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8月	硕士研究生	无
6	张希敬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6月	本科	无
7	魏贤礼	董事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月	大专	无
8	韦洪超	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月	中专	无
9	孟凡超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高中	无
10	郭凤晴	监事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94年4月	本科	无
11	朱太强	财务负责人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中专	无
12	陈文娟	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7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明江	1970年1月至1984年11月，就职于江苏邳县橡胶厂技术部，担任职员；1984年11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徐州第二拔丝厂，担任副厂长；1990年5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徐州橡胶五厂，担任厂长；1994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邳州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研究所，担任所长；2000年1月-2000年4月，筹划建设江昕有限；2000年5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昕有限，担任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康	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综合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部，担任基金部副总裁；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四组投资执行总裁；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董事。
3	徐义宁	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董事。
4	曹邦元	2004年11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先后担任员工、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	汪红艳	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查尔斯顿有限公司市场部，担任分析及策划师；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怀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分析师；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总监；2016年0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董事。
6	张希敬	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邳州市纺织厂，担任技术科科长；1998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邳州市银潮纺织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厂长；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昕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

		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7	魏贤礼	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广东勤上五金有限公司工程部，担任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4年2月，自由职业；2004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江苏华宇集团华冠通讯有限公司工程部，担任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自由职业；2014年12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昕有限研发部，担任部长；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董事、研发部部长。
8	韦洪超	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徐州永詮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操作工；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徐州商祺工贸，担任机加工车间操作工；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徐州勤创液压件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车间操作工；2014年3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昕有限，担任机械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机械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9	孟凡超	1993年12月至1996年12月，于武警8640部队服兵役，任战士、文书；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邳州供电局城区营业所，担任线路工；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邳州市棉麻公司棉纺商场，担任普通工人；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南通熔盛造船厂，担任普通工人；2005年12月至2014年8月，经营个体户；2014年09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昕有限，担任成品车间主任；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成品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10	郭凤晴	2017年07月至2018年07月，就职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秘书；2018年07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昕有限，担任技术部技术员；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监事、技术部技术员。
11	朱太强	1992年10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邳州市商业局蔬菜公司，担任财务室会计；2005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徐州徐腾木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3年8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昕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财务总监。
12	陈文娟	2010年0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常州和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自由职业；2013年07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昕有限，历任行政专员、总经办副秘书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昕科技，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007.91	32,351.50	35,252.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99.48	21,263.59	20,85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05.82	21,265.54	20,857.77
每股净资产（元）	8.32	8.75	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2	8.75	8.59
资产负债率	34.26%	33.77%	40.83%
流动比率（倍）	1.74	1.80	1.78
速动比率（倍）	1.36	1.18	1.37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24.20	14,142.99	37,456.95
净利润（万元）	-1,114.11	-44.18	5,846.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73	-42.23	5,84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6.07	-462.01	5,245.92

(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1.69	-460.06	5,245.92
毛利率	14.23%	19.16%	31.6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35%	-0.20%	3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8%	-2.19%	2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2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2	2.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4.81	10.49
存货周转率(次)	1.38	2.08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5.48	1,499.01	9,61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62	3.9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32.04	971.74	2,484.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40%	6.87%	6.63%

注：计算公式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郭峰
项目组成员	陶建、姜佳男、盛伟、吴文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王琤、申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号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为勇、曹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联系电话	028-86652997
传真	028-8665222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彭云霞、曾诚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轮胎及相关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免充气轮胎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免充气轮胎是指在轮胎内腔设置由韧带和支撑架形成的多腔体结构，在生产过程中不需使用钢丝、帘布等增强材料，依靠内腔的网架式结构支撑运转的特殊结构轮胎。
--------------	---

公司专业从事免充气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免充气轮胎系列化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多类轮式车辆，包括电动（单）自行车、休闲车、轮椅、童车、含移动轮机器人等。 公司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塑机械制造、销售；天然橡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4,569,484.77 元、141,429,861.40 元和元，公司业务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产品如下：

1、电动车轮胎系列

应用场景-	核心规格
-------	------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老年车 Electric bicycles-Electric triques-Electric vehicles for the elderly	 12X2.125 X 12X2.125 14X2.125 14X2.5 16X1.75 16X2.125 16X2.5 16X3.0 16X3.5 / 3.50-12 18X2.125 3.0-10 3.2-10 3.50-12 90 / 90-12 4.00-10
---	---

2、自行车轮胎系列

应用场景-	核心规格
 公共自行车、运动自行车、轮椅车 Public vehicles-Sports vehicles-Wheelchairs	 24X1.25D 24X13/80 24X1.75Z 24X1.75Y 26X1.5 27X13/8Z 26X13/80 26X1.5/1.75

3、平衡车轮胎系列

应用场景-	核心规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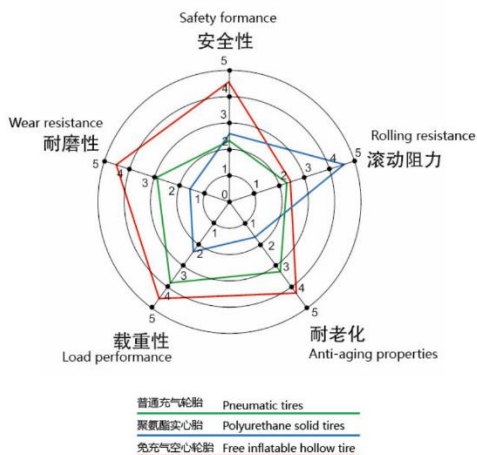


4、电动代步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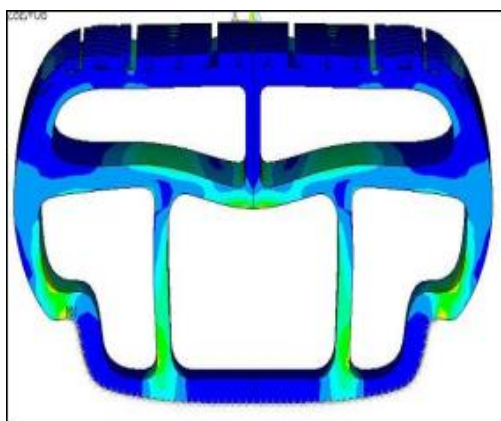


免充气轮胎在内部结构方面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公司在分析轮胎材料黏弹力学特性对滚动接触中动态变形和应力分布的影响规律基础上，创造性地设计了免充气轮胎的网架式多腔体结构，首次在轮胎内侧设计了创新性的热交换结构，使胎体内外的热冷空气自动交换，有效防止了胎体老化。按照轮胎几何形状的受力特征，在超弹性复合材料力学理论和空气动力学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结构建模，采用计算流体动力学方法，分析了免充气轮胎的静力学与动力学特征，以及高温摩擦环境下的空气动力学特征，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免充气轮胎的力学分析机制，建立了系

列化产品数据库，制造全新的免充气轮胎产品。该型产品不需使用钢丝、帘布等增强材料，具有免充气、防爆胎、耐穿刺、抗枪击、弹性好、抗湿滑、滚阻小等特点，即使被尖锐物体刺中，仍可正常行驶，舒适性、成本与子午线轮胎相近，外观与子午线轮胎相同，完全适配于现有低速车辆轮毂，使用寿命较普通充气轮胎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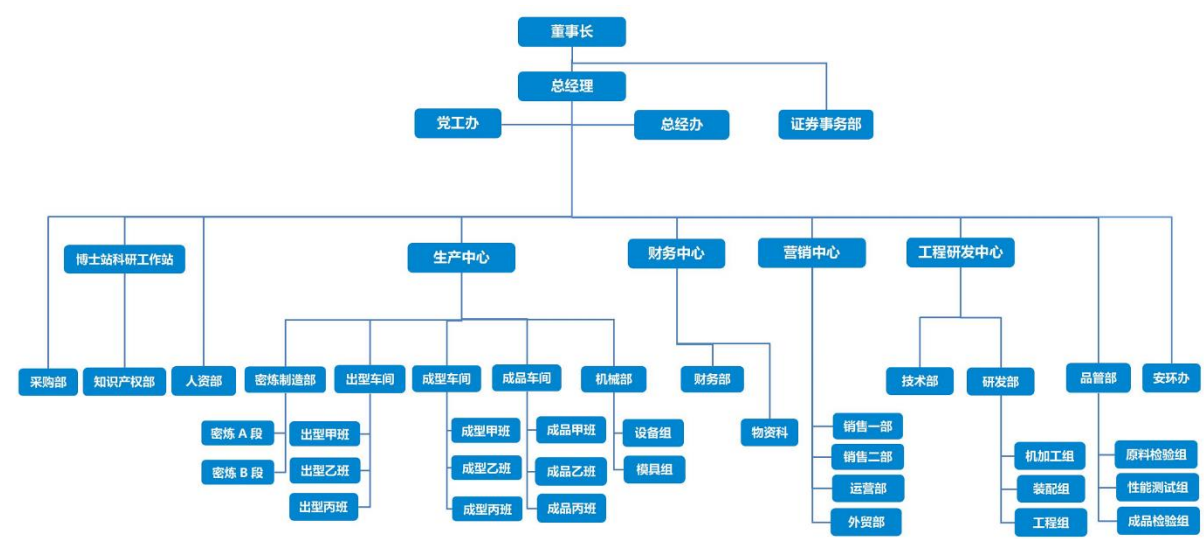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免充气轮胎产品在轮胎内腔设计了由韧带和支撑架形成的有多组空腔组成的结构。兼顾了弹性佳、滚阻低与承载强、导热快的优点；解决了免充气轮胎结构复杂，制造成本高，生产工艺难度大，设备复杂系数高以及性能不稳定技术难题（如：胎面脱层，鼓包等）；同时也解决了现有非充气轮胎在高速散热及重载变形技术问题，为高性能免充气轮胎设计提供了新思路。



对免充气轮胎的研究是公司创始人从 1980 年开始进行的自研课题，经过多年实践的不断探索，虽然有了一定的技术工艺基础，也形成了一整套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设计和应用，产品也受到了市场的认可，但现有的轮胎材料的应用和配比的研究，还只能使免充气轮胎停留在中低速车辆上应用，就目前大于 100KM/h 的车辆还没有完全市场化。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部门核心职责
1	党工办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引导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关心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促进企业发展；加强党员和职工群众政治理论学习，全面提高党员和职工的思想素质和文化、业务知识水平；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培养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充分发挥党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国家政策和《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保障职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调企业各方面的关系；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实行领导，支持他们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为企业排忧解难，协助他们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大胆开展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对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负责对公司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维护员工相应的权益；负责对有害作业场所进行监督，并参与重大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在公司职业危害事故调查中，对事故处理结果进行监督、整改验证；对严重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安全健康和明显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抵制、纠正和控告。
2	证券事务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代表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等进行沟通。
3	总经办	后勤管理：负责公司高管食堂、宿舍管理、卫生管理的工作，确保员工的后勤生活有质量保障；公关接待：负责公司涉外需要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公司访客的接待，确保公司利益与形象；文件作业管理：负责公司各项作业的搜集、整理、编排、下发，确保作业的规范化、合法化；厂区绿化及清洁管理：负责厂区内绿化区域及路面清洁管理工作，确保厂区的干净整洁；法务管理：负责和律师对接公司内各项合同、法律风险事宜，并根据律师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执行，确保公司规避法律风险；用章管理：负责公司所有印章的收发登记、及部分印章的用章管理工作，确保印章的有效控制。
4	采购部	供应商管理：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考核、筛选等工作，确保供应商的资

		质、供货能力能够符合我司要求；采购管理：负责生产原料、配件及各部门、后勤所需物料的采购工作，确保所有物料、备品、备件如质、如量、如期到达；建设工程管理：负责各个施工队伍的资质、能力的调研，资料的收集、存档，工程过程监督，确保工程建设完美竣工；
5	安环办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负责组织或者参与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业现场环境卫生检查管理：负责督促落实作业卫生环境的检查管理措施；确保作业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符合规范要求；应急救援演练：负责组织各项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应急处置流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负责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确保安全隐患的定期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负责督促各单位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确保安全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和整改；环保管理：负责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危险废物的处理，确保各项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消防管理：负责消防器材使用情况检查，确保消防器材有效使用；特种设备管理：负责特种设备的报检；确保特种设备在检验周期内。
6	人资部	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分析部门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确保各部门人员正常使用；招聘任用管理：负责全公司招聘、遴选与岗位配置、确保适合的人配置在合适的岗位；培训管理：负责员工培训作业并监督执行状况，确保提升公司整体人力素质；薪酬福利管理：负责全公司薪酬分配规划作业管理，按照“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确保提高员工的绩效；绩效管理：负责全公司绩效考核作业管理、借以提升员工绩效、确保达成公司整体绩效提升目标；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雇主责任险、员工离职、奖惩手续的办理，确保员工关系稳定。
7	机械部	生产设备及能源管理：负责公司设备及能源规划、点检、保养、维修等工作，确保设备及能源正常运行；生产模具管理：负责协助新模具验收，正常生产模具安装、调试、喷塑等工作，确保模具正常运行；
8	技术部	新产品开发：负责公司轮胎新产品开发工作，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工艺设计与改善：负责公司新产品工艺开发和现有工艺改善工作，确保产品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成本和效率情况下顺利生产；工装开发与改善：负责公司新产品工装开发和现有工装的改善工作，确保工装能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和质量要求；新技术开发与应用：负责轮胎行业新技术、新材料等方面信息，产品预研工作，确保公司新技术满足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需求；产品认证管理：负责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及认证对接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原材料及半成品检验：负责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检验工作，确保原材料及半成品能够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9	品管部	生产过程品质控制：负责对生产过程工作巡检，确保不流出不良品；成品检验管理：负责对成品检验，确保不良品不流出；库存品质管理：负责对仓库存储的产品进行复检，确保达到客户满意；品质异常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异常工作的处理，客诉的记录；确保客户满意；包装管理：负责对产品进行包装检验及检查，确保信息一致，达到目视管理；
10	生产中心	生产计划管理：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确保如期交付产品；生产人员管理：负责生产人员培训、任用、考核、协调的管理，确保生产持续稳定作业；生产工装管理：负责工装治具安装计划管理，确保治具的

		正产运转；生产物料管理：负责生产物料领用及生产余料的管控，确保物料合理使用；生产工艺控制：负责生产工艺标准执行情况的管理，确保各生产工序准确有效地进行；生产现场管理：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确保生产各环节有效进行；新设备新产品试产：负责新设备的测试、新产品的试产，确保设备、新品能正常生产。
11	外贸部	销售目标管理：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及后续的进度追踪，确保公司的销售目标达成；国际市场调研管理：负责国际市场的调研工作，确保市场对产品需求信息的有效搜集，作为新产品研发方向的依据；客户开发管理：负责新客户开发、确保销售增长；订单管理：负责出口订单生产过程的跟踪、确保订单按需求准时发货；客户关系维护管理：负责维护现有客户、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确保与客户合作的长期性与有效性；品牌推广管理：负责各种品牌推广工作，确保公司品牌知名度、品牌形象能够传到我们的目标客户
12	物资科	物料申购管理：负责安全库存，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及时申购，确保生产供给；仓储管理：负责仓库规划、物资分类存放、仓库的安全消防管理，确保仓储安全有序；存货管理：负责物资出入库工作及物资定期盘点工作，确保物料账实相符；配料管理：负责原材料防老系统及半成品回料的配比，确保配料准确。
13	研发部	装备自主研发管理：负责制定装备研发计划，及现有装备升级改造等工作，确保装备性能进一步提升；机械加工管理：负责装备零配件加工，及整体装配、调试等工作，确保装备正常运行；
14	营销中心	销售目标管理：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及后续的进度追踪，确保公司的销售目标达成。市场调研：负责市场的调研工作，确保市场对产品需求信息的有效搜集，作为新产品研发方向的依据；客户开发：负责新客户开发、确保销售增长；订单管理：负责订单生产过程的跟踪、确保订单按需求准时发货；退调货管理：负责退调成品、设备的接收、流程跟踪处理；客户关系维护：负责维护现有客户、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确保与客户合作的长期性与有效性；价格政策：负责产品结合市场需求制定合理价格；回款管理：负责货款回收相关工作、确保销售不生产呆账；展会管理：负责公司需要参加的展会对接预定、展会搭建方案的材料提供、汇总搭建方案、组织敲定搭建单位、酒店预定及涉及费用的请付管理工作，确保展会有序进行；品牌推广：负责各种品牌推广工作，确保公司品牌知名度、品牌形象能够传达到我们的目标客户。
15	知识产权部	知识产权创造：负责信息收集、评估、审批、申请、过程协调，确保知识产权的形成；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企业知识产权的管理、监控、建档、缴费以及外包合同的评审对接、涉密部门信息的管理、管控，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安全性；知识产权保护：负责知识产权侵权信息收集、评估、整理、取证、维权策划、实施，防范侵权行为，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捍卫知识产权成果。知识产权使用：负责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使用，确保知识产权价值使用最大化。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核心供应商比选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潜在供应商信息搜集及提交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2	潜在供应商信息审核、确认、选定		采购部部长
3	联系新供应商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及回收、提报	供应商调查表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4	供应商调查表审核、确认		采购部部长
5	联系供应商提供样品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6	收到样品登记后转交技术部	样品登记表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7	跟踪技术部测试结果是否合格	测试报告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8	组织技术部、品管部会同进行供应商现场调研		采购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品管部部长
9	供应商评定表制作	供应商评定表	采购部部长
10	供应商评定表会签	供应商评定表	技术部部长、品管部部长
11	供应商评定表审批	供应商评定表	总经理
12	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合格供应商名录	文案跟单员

(2) 采购管理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申购单接收及内容确认	申购单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2	联系供应商报价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3	供应商比价、交期确认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4	采购订单制作	采购订单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5	采购订单审核	采购订单	采购部部长
6	采购订单发送供应商确认并盖章回签	采购订单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7	现结供应商付款申请	请款单	文案跟单员
8	请款单核审	请款单	采购部部长
9	采购订单交期跟踪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10	通知仓管收货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11	来料检验不合格，联系供方退货	退货单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12	每月与仓库核对入库明细	入库单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13	月结供应商对帐	对帐单	文案跟单员、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14	供应商对帐审核	对帐单	采购部部长
15	供应商对帐无误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		原料及设备采购员/五金配件采购员
16	收到供应商发票按合同约定申请付款	请款单	文案跟单员
17	请款单审核	请款单	采购部部长
18	与财务核对帐目		文案跟单员

(3) 生产过程品质控制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成品检查作业指导书制定、修订		品质工程师
2	成品检查作业指导书审核		品管部长
3	根据生产任务，对不同型号的产品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验；		班组检验员，质量控制组长
4	成品检验结果判断	《班组生产状况日报表》	班组检验员，质量控制组长
5	成品检验结果审核	《班组生产状况日报表》	品管部部长
6	成品检验合格品现场确认	《班组生产状况日报表》	班组检验员，操作工
7	成品检验不良品现场标识及确认	《班组生产状况日报表》	质量控制组长，硫化班组长
8	不良品复检确认	《次品分析报表》	品质工程师
9	不良品复检审核	《次品分析报表》	品管部部长，总经理
10	每周进行成品合格率统计	《成品合格率周统计》	品质工程师
11	每周进行成品合格率数据审核	《成品合格率周统计》	品管部长

(4) 成品性能检验控制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1.10寸以下轮胎进行跳动检测	《产品跳动测试记录》	测试员
2	2.所有生产产品进行硬度测试	《产品硬度测试记录》	测试员
3	3.所有生产产品进行拉力测试	《拉力测试记录》	测试员
4	4.成品性能检验结果审核	《产品跳动测试记录》《产品硬度测试记录》《拉力测试记录》	品管部部长
5	5.发现数据异常立即通知生产暂停		品管部部长
6	6.将现场做出产品安排隔离		品管部部长
7	7.现场对成型机做出产品相对应进行排查确认；		测试员
8	8.问题成型机数据调整		生产工艺员
9	9.对做出产品进行再次检验确认		测试员
10	10.通知正常生产		品管部部长

(5) 生产计划管理作业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生产任务单接收及内容确认	钉钉流程订单	生产总监
2	召开订单生产调度会		生产总监、生产部长、工艺员、工段长
3	订单所需原材料的计算		原料车间主任
4	工艺参数制定	型号工艺单	工艺员
5	工艺参数审核	型号工艺单	生产部长
6	首件确认	首件确认单	技术 品控 生产 工艺员
7	生产周计划产量制定	《周计划表》	生产部长
8	生产周计划产量审核	《周计划表》	生产总监
9	生产日计划产量制定	《日计划表》	工段长
10	生产日计划产量审核	《日计划表》	生产部长
11	每日生产例会召开及异常处置	《生产日报表》	生产总监
12	未按计划完成产量与销售沟通	《订单完成汇总表》	生产部长、生产总监
13	库存产品生产数量预估	《申请报告单》	生产总监
14	订单任务完成终止指令下达		生产部长、生产总监

(6) 生产过程管理作业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领用工艺操作指导书		生产部长
2	工艺操作指导书张贴及回收		工艺员、工段长
3	员工点名及班前会召开		生产总监、主任、部长、班长、工段长
4	填写领料单	《领料单》	班长
5	领料单的审核	《领料单》	工段长
6	仓库领料	《领料单》	班长
7	设备点检	《点检表》	班长、操作工
8	设备点检审核	《点检表》	生产部长、工段长
9	当班首件生产及自检		操作工
10	当班首件的复检		班长、工段长
11	当班首件的判定		品控
12	生产过程巡检		生产部长、工艺员、班长、工段长、
13	生产过程异常处理		生产部长、工艺员、班长、工段长
14	生产过程异常跨部门协调		工艺员、生产部长、生产总监
15	入库数量确认及入库标识卡的填写	《入库标识卡》	品管、班长
16	交接班记录表填写	《记录表》	班长、工段长
17	生产日报表的核对	《日报表》	班长、工段长
18	工艺更改申请	《工艺更改申请表》	工艺员
19	工艺更改申请的审核	《工艺更改申请表》	生产总监、部长

(7) 新产品研发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受理销售部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		总工
2	新产品开发可行性评估		总工、总经理
3	新产品开发立项申请		技术部长、总工
4	新产品开发立项审核		总经理
5	新产品开发立项审批		董事长
6	新产品模具设计	模具设计图	总工
7	新产品模具外加工发出及对接	模具设计图	总工
8	新产品模具验收	模具验收单	工艺技术员
9	新产品配发材料研制	配方单	技术部长
10	新产品配方材料审核	配方单	总工
11	新产品配方材料测试	测试报告	工艺技术员
12	新产品配方材料测试结果审核	测试报告	技术部长、总工
13	新产品模板设计	模板设计图	研发技术员
14	新产品模板设计审核	模板设计图	技术部长、总工
15	新产品模板设计审批	模板设计图	总工
16	新产品模板制作	模板设计图	研发技术员、工艺技术员
17	新产品模板试出		工艺技术员
18	新产品模板试出验收	模板试出记录表	工艺技术员
19	新产品模板试出验收审核	模板试出记录表	技术部长
20	新产品成型		工艺技术员
21	新产品成型验收		工艺技术员
22	新产品成型验收审核		技术部长
23	新产品硫化		工艺技术员
24	新产品尺寸，外观确认	成品确认表	工艺技术员，技术部长
25	新产品样品性能检测	测试报告	工艺技术员
26	小批量试产技术通知单的编制	小批量试产技术通知单	技术部长
27	小批量试产技术通知单的审核	小批量试产技术通知单	总工
28	小批量试产技术通知单的审批	小批量试产技术通知单	总经理
29	小批量试产首件鉴定	首件鉴定报告	技术部长、品管部长、生产部长
30	小批量试产过程控制		工艺技术员
31	小批量生产结案评审	结案报告	技术部长、品管部长、生产部长
32	小批量生产结案审核	结案报告	总工、总经理

(8) 新产品成本核算作业的计划、执行与管控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接收新产品成本核算项目信息	配方材料	财务部
2	新产品费用支出的审核		财务部
3	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	图纸	财务部、工程研发中心主任、销售部
4	进行要素费用的分配	模具开发申请单	财务部、工程研发中心主任、销售部
5	进行综合费用的分配		工程研发中心主任
6	进行原料成本和设备成本的划分		技术部部长
7	计算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首件鉴定报告	财务部、品管部、技术部、生产部

(9) 客户开发管控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潜在客户信息收集及提报;		业务经理
2	潜在客户信息评估确认;		销售部长
3	潜在客户拜访计划制定于钉钉提交;	拜访计划	业务经理
4	潜在客户拜访计划审核;		销售部长/营销中心负责人
5	潜在客户拜访计划审批;		总经理
6	潜在客户联系及拜访;		业务经理
7	客户拜访报告制作;		业务经理
8	客户拜访报告审核;		销售部长/营销中心负责人
9	客户拜访报告审批;		总经理
10	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及确认客户需求;		业务经理
11	打样申请的提交;		销售助理
12	打样申请的审核;		销售部长
13	打样申请的审批;		营销中心负责人
14	打样进度的跟进及确认;		销售助理
15	样品送交客户确认、封样;		业务经理
16	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		业务经理/销售部长/营销中心负责人
17	报价单的制作;	报价单	销售助理
18	报价单的审核;	报价单	业务经理/销售部长/营销中心负责人
19	报价单的审批;	报价单	总经理
20	销售框架协议拟定;	销售合同	业务经理
21	销售框架协议提交、跟进;	钉钉合同审批流程	销售助理
22	销售框架协议审核;	销售合同	法务/销售部长/营销中心负责人
23	销售框架协议审批;	销售合同	总经理
24	销售框架协议送交客户签订;	销售合同	业务经理

(10) 销售订单管控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和客户沟通订单具体情况、数量、交期等。		业务经理
2	客户正式订单接收		业务经理/销售部长
3	产品库存情况核实并回复客户		业务经理/销售部长
4	根据库存情况通知销售助理下达生产任务单		业务经理
5	通过钉钉下达生产任务单	生产任务单	销售助理
6	生产任务单审核	生产任务单	营销中心负责人
7	跟踪生产任务单执行情况		运营专员/销售助理/运营部部长
8	确定客户来款情况，发货流程发起	钉钉常规款到发货、合同审批	销售助理
9	常规款到发货流程审批		销售部长/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
10	销售合同审核	钉钉合同审批	销售部长/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
11	销售合同审批	钉钉合同审批	总经理
12	发货信息的对接	销售助理提供发货安排及钉钉常规款到发货、合同审批	销售助理/运营专员/运营部部长
13	新客户添加	K3系统/T+系统	运营专员
14	老客户信息维护	K3系统/T+系统	运营部部长
15	新客户、老客户信息审核	K3系统/T+系统	往来会计
16	发货信息录入系统	K3系统/T+系统	运营专员
17	发货信息录入系统审核	K3系统/T+系统	运营部部长/财务主管 (T+)
18	系统形成出库单打印	销售出库单	运营专员
19	销售出库单审核	销售出库单	出纳、财务主管、品管部部长、成品库保管员
20	销售样品出库单审核	销售出库单	出纳、财务主管、技术部部长、营销中心负责人、成品库保管员
21	销售装胎机、配件出库单审核	销售出库单	出纳、财务主管、研发部部长、五金库保管员
22	客户ERP系统的录入发货信息	标签/发货单	运营专员/运营部部长
23	打印标签/发货单	标签/发货单	运营专员/运营部部长
24	粘贴标签	标签	运营专员
25	通知运输公司装货		运营部部长
26	销售出库单执行发货	销售出库单	成品库保管员、五金库保管员
27	监督发货	销售出库单	运营专员/叉车工
28	叉车发货		叉车工
29	发货物流情况反馈、电话追踪物流以及客户到货情况		运营部部长/业务经理

(11) 物流管控流程

步骤	工作项目	核心管控点	执行岗位
1	物流供应商信息的采集、整理、初步洽谈		运营部部长
2	物流价格表的提报	物流报价单	运营部部长
3	物流价格表的审核	物流报价单	费用会计
4	物流价格表的审批	物流报价单	总经理
5	货物运输合同的提报	钉钉合同审批	运营部部长
6	货物运输合同的审核	钉钉合同审批	营销中心负责人/法务/财务部长
7	货物运输合同的审批	钉钉合同审批	总经理
8	物流费用的报销单整理、制表、提交	运输协议、回签单、表单	运营专员/运营部部长
9	物流费用的报销单的审核	运输协议、回签单、表单	运营部部长/费用会计/财务主管会计/财务部负责人
10	物流费用的报销单的审批	运输协议、回签单、表单	总经理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无机粒子/橡胶复合材料的增强新机制	轮胎材料中含有纳米级的炭黑和白炭黑等增强粒子，形成了多层次多网络复杂的微观网络结构。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高分散白炭黑表面改性新方法	设计了含巯基的偶联剂，采用该方法对国产白炭黑进行改性，动态生热降低 45%，实现自主可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高导热内腔散热高分子复合材料	轮胎行驶过程中在周期外力作用下滞后生热会逐渐累积，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发明了高导热内腔散热高分子复合材料，与胎体成为一体，在轮胎应用时起到了优异的散热作用。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高性能低生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材料在保证低生热的情况下，大幅提高橡胶复合材料的热导率，并且材料物理性能良好，达到了低生热、高导热的要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曲面高速 3D 成型技术	首次开发了轮胎制造专用自由度高速 3D 成型专用装备，实现了封闭腔体复杂结构高质量成型制造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高速曲面成型路径规划与算法	创制了与轮廓表面匹配的曲面成型路径规划算法，提高了构件性能的均匀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7	免充气轮胎的热交换技术	用力学分析与试验检测相结合的方法，在轮胎内侧设计了热交换结构，使胎体内外的热冷空气自动交换，防止胎体老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8	现代三维动态设计轮胎模拟仿真系统	运用现代三维动态设计技术，解决了胎腔，支撑架结构优化设计和轮胎外观几何形态的设计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9	高分子材料和微纤维的复合技术	经过处理的复合材料，在相同的应变下可以提高 25%的应力，使免充气轮胎的形变量降低。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0	新型内部有多组空腔组成的多孔结构	兼顾了弹性佳、滚阻低与承载强、导热快的优点；解决了免充气轮胎结构复杂，制造成本高，以及性能不稳定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isingsun.vip	http://www.jsjxlt.com/	苏 ICP 备 2022044541 号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9	工业	股份公司	34,479.00	邳州市议堂镇邳睢路南侧、江昕路东侧 1-11 幢	2007.6.21 - 2057.6.2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12	工业	股份公司	34,930.23	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邳睢路南侧 1-5 幢	2015.11.2 6- 2065.11.2 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6	工业	股份公司	19,418.77	邳州市议堂镇江昕路北侧	2007.6.23 - 2057.6.22	拍卖取得	否	工业用地	
4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1	工业	股份公司	16,650.00	邳州市议堂镇江昕路东侧、滨河路北侧	2023.1.17 - 2073.1.1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85	工业	股份公司	6,433.00	邳州市议堂镇江邳睢公路南侧、江昕路东侧	2022.11.2 8- 2072.11.2 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753 号	工业	股份公司	18,659.00	邳州市议堂镇规划道路西侧、滨河路北侧	2023.1.17 - 2073.1.1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431,982.98	16,989,491.20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2	软件	1,745,441.59	1,347,646.23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3	专利实施许可	100,000.00	93,333.33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21,277,424.57	18,430,470.7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9476	江昕科技	邳州市商务局	2022年6月10日	正常年检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0E30198R1M	江昕科技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9日	2020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18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1S30274R1M	江昕科技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24日
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QJ30201R1	江昕科技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05月14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20382733756059M001R	江昕科技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止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20382[2020]0165号	江昕有限	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长期
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639SC20220014ROS	江昕科技	北京华远润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90,374,110.77	23,363,433.44	67,010,677.33	74.15%
机器设备	78,319,152.09	29,191,858.31	49,127,293.78	62.73%
运输设备	6,624,941.52	3,976,191.02	2,648,750.50	39.98%
办公设备	10,231,154.58	5,955,205.62	4,275,948.96	41.79%
合计	185,549,358.96	62,486,688.39	123,062,670.57	66.3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硫化机	196	22,021,472.75	10,633,282.92	11,388,189.83	51.71%	否
炼胶机	27	17,318,133.24	5,095,763.01	12,222,370.23	70.58%	否
输送设备	24	6,485,945.85	1,787,612.76	4,698,333.09	72.44%	否
热刀接头机	25	2,495,521.10	1,175,527.95	1,319,993.15	52.89%	否
橡胶挤出机	7	1,478,181.54	975,336.82	502,844.72	34.02%	否
各类车床	15	977,079.57	389,980.65	587,098.92	60.09%	否
空压机	6	379,487.18	224,697.64	154,789.54	40.79%	否
合计	-	51,155,821.23	20,282,201.75	30,873,619.48	60.3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9	邳州市议堂镇邳睢路南侧、江昕路东侧 1-11 幢	22,435.55	2022 年 7 月 13 日	工业(注 ¹)
2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12	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邳睢路南侧 1-5 幢	25,969.39	2022 年 7 月 13 日	工业(注 ²)
3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6	邳州市议堂镇江昕路北侧	-	2022 年 7 月 13 日	工业

注¹

幢号	房屋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1	混合	2	1,344.43
2	钢混	1	3,991.38
3	钢、钢混	1	3,914.11
4	钢、钢混	1	7,222.68
5	钢结构	1	566.82

6	混合	1	111.57
7	混合	1	154.92
8	混合	1	110.11
9	混合	1	177.61
10	钢混	3	1,897.36
11	钢结构	1	2,944.56
合计			22,435.55

注²

幢号	房屋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1	钢混	10	11,385.32
2	混合	1	25.85
3	钢结构	1	10,641.78
4	钢结构	1	2,642.74
5	钢结构	钢结构	1,273.70
合计			25,969.39

4、 租赁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	8.30%
41-50 岁	71	26.79%
31-40 岁	146	53.58%
21-30 岁	28	10.57%
21 岁以下	2	0.75%
合计	27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5	5.56%
专科及以下	255	94.44%

合计	270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7	61.85%
采购人员	6	2.22%
销售人员	19	7.04%
研发人员	28	10.37%
财务人员	13	4.81%
管理人员	37	13.70%
合计	27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劳务派遣供应商为徐州优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研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档案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徐州优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203902007080009；《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为：3203902000009；公司与徐州优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月度平均提供服务人数为32人，2020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434人，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10%的，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及相关产品	7,512.66	99.85%	14,141.31	99.99%	37,430.76	99.93%
其他业务	11.54	0.15%	1.68	0.01%	26.19	0.07%
合计	7,524.20	100.00%	14,142.99	100.00%	37,456.9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的客户为（电动）自行车、休闲车、轮椅等生产企业和电动自行车电机配套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轮胎及相关制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1,448.44	19.25%
2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1,172.23	15.58%
3	浙江欧凯车业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807.65	10.73%
4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763.15	10.14%
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311.73	4.14%
合计		—	—	4,503.19	59.85%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情况如下：

①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包括：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南宁邦德渤海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②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雅迪机车有限公司、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江苏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无锡新日电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8月同一控制下各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1,048.74	13.94%
	南宁邦德渤海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93.40	1.24%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30.10	0.40%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14	0.59%
	江苏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4.89	9.37%
	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	14.12	0.1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160.74	2.14%
	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	150.53	2.00%
	无锡新日电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45	0.01%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轮胎及相关制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3,151.40	22.28%
2	松果智慧（香港）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1,979.60	14.00%
3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1,502.83	10.63%
4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1,198.27	8.47%
5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1,041.15	7.36%
合计		-	-	8,873.25	62.74%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情况如下：

①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雅迪机车有限公司、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江苏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②松果智慧（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快松果租赁有限公司、合肥松果智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帕科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帕科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天津松果租赁有限公司；

③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包括：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南宁邦德渤海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④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包括：金字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同一控制下各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37.40	14.41%
	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	497.52	3.52%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1.55	2.63%
	安徽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199.22	1.41%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45.71	0.32%
松果智慧（香港）有限公司	合肥松果智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7.15	12.85%
	天津快松果租赁有限公司	86.83	0.61%
	天津松果租赁有限公司	75.53	0.53%
	北京阿帕科蓝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0%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1,198.27	8.47%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金宇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41.15	7.36%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轮胎及相关制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7,284.06	19.45%
2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7,027.92	18.76%
3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5,462.40	14.58%
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2,824.57	7.54%
5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轮胎及相关制品	2,688.53	7.18%
合计		-	-	25,287.48	67.5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情况如下：

①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无锡新日电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包括：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南宁邦德渤海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③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雅迪机车有限公司、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江苏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④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⑤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同一控制下各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3,012.78	8.04%
	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2,309.74	6.17%
	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	1,927.83	5.15%
	无锡新日电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71	0.09%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7,027.92	18.76%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86.35	13.85%
	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188.43	0.50%
	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	77.45	0.21%
	安徽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10.18	0.0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114.56	5.65%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673.32	1.80%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6.65	0.10%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0.04	0.00%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4.52	4.20%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1,114.00	2.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半成品胶片，辅料主要为添加剂、促进剂以及防老系列等。上述材料均为大宗商品或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充足。因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波动对行业成本影响较大，对轮胎企业原材料成本控制和提高盈利的能力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2022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生产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胶片	555.51	18.96%

2	青岛济城化工有限公司	否	顺丁胶、丁苯胶	519.65	17.74%
3	上海建茂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否	白炭黑	221.98	7.58%
4	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	否	轮辋	208.34	7.11%
5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否	促进剂、防老剂	164.42	5.61%
合计		-	-	1,669.91	57.0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生产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胶片	2,727.59	31.62%
2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胶片	1,877.53	21.76%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顺丁胶	714.74	8.29%
4	上海建茂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否	白炭黑	477.96	5.54%
5	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	否	轮辋	370.24	4.29%
合计		-	-	6,168.06	71.50%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生产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胶片	8,707.02	42.40%
2	临沂市东聚化工有限公司	否	天然胶	2,721.64	13.25%
3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胶片	2,618.41	12.75%
4	青岛佳诺商务有限公司	否	天然胶	989.40	4.82%
5	淄博安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白机油	968.65	4.72%
合计		-	-	16,005.11	77.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选择了部分合作稳定且能提供优质包装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比如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采购的内容均为大宗商品或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充足，

对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同时公司正在逐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合作比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依约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依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产品均是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价最终确定合作价格，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较少，主要为向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同时自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轮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种类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	轮胎	426,018.57	246,991.13	579,563.74
采购	轮辋	2,083,417.50	3,702,402.06	140,226.55

轮组是将轮胎安装至轮辋之后的组合体，组装的过程中，部分规格型号需要用到专门的装胎工具，一些客户基于供应商管理、采购以及生产的便利性考虑，倾向于向公司直接采购轮组。公司自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轮辋，将自产轮胎安装在轮辋后，将轮组交付给客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轮组的组装过程全部由公司承担。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轮辋的生产与销售，也存在客户向其采购轮组的情况，故其向公司采购轮胎。公司不存在向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或者采购轮组的情形。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下达轮辋采购订单；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下达轮胎采购订单，故轮胎销售合同与轮辋采购合同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轮胎销售业务与轮辋采购业务相互独立、分别议价，独立签署销售、采购合同/订单，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公司在将轮胎交付给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后，轮胎控制权即转移给对方；在采购轮辋入库后即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轮辋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公司。故轮胎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在轮组交易过程中，客户仅对轮组的规格型号做出要求，并未指定轮辋供应商。公司收到客户轮组订单后，自主决定所需产品由公司自产或外购，对于外购的部分，公司自主决定供应商，与供应商单独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向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的轮辋验收入库后的减值、毁损或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根据外购轮辋发生的支出，以及自产轮胎成本，基于成本加成的原则向客户进行整体报价。故在向客户转让轮组之前，公司拥有轮组的控制权，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在轮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轮辋金额分别为 14.02 万元、370.24 万元和 208.34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较小，2021 年、2022 年 1-8 月采购额占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额的比例在 10%左右。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销售轮胎金额分别为 57.96 万元、24.70 万元和 42.60 万元，占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额的比例较小。故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销售轮组对应的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浙江欧凯车业有限公司	875.87	66.69%
无锡众行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88.45	6.73%
无锡鼎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10	6.33%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16	4.66%
深圳曼威科技有限公司	37.24	2.84%
合计	1,145.81	87.25%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1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核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1.2 公司被列入 2020 年徐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徐环发〔2020〕27 号）、2021 年徐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徐环发〔2021〕22 号）和 2022 年徐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徐环发〔2022〕

7号），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五类名录（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筛选条件，江昕科技近三年监管内容均为大气和土壤。

2、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关于对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免充气空气轮胎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邳环核〔2017〕308号）“根据省环委会《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徐州市环委会《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徐环委办〔2015〕9号）、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邳政发〔2016〕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进度的通知》（邳政办发〔2016〕76号）、邳州环保局《关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的通知》（邳环发〔2016〕3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年产300万套免充气空气轮胎项目自查结论总体基本可信，基本符合“登记一批”要求，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2020年1月15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江昕有限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382733756059M001R，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1号，有效期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止。江昕有限在2018年申报江苏省排污许可证，2019年首次取得地方排污许可证，2020年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统一安排，换发国家统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4、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公司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范围。

5、报告期存在环保违规事项，详见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前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

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 4 月 19 日，江昕有限取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U919120Q30435R1M 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江昕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为免充气空心轮胎的生产和销售（许可要求除外），有效期为 2020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报告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现全员社保覆盖，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县乡结合地区，生产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部分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类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对当期收入重视程度高，导致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针对公司存在报告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被追缴社保的风险不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开展社保缴纳规范工作：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257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8 人，外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6 人，缴纳城镇社保 207 人，缴纳新农合 35 人，新入职员工 1 人，已实现了社保的应缴尽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对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4、获取相关监管部门合规证明材料：

根据徐州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省徐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邳州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未有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半成品胶片，辅料主要为添加剂、促进剂以及防老系列等。上述材料均为大宗商品或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充足。因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波动对行业成本影响较大，对轮胎企业原材料成本控制和提高盈利的能力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近年来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产胶地带橡胶林也会因天气或病虫害造成严重减产，以及世界经济周期的影响，因此公司采购部采取时时关注期货动态、订阅相关信息资讯平台、每日询价等方式，根据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已有采购订单、安全库存、预期价格波动等因素锁价下单的模式，来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

对于具体细分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部根据制造中心提供的采购周计划实施采购，添加剂、促进剂辅材通常按周或按月签署合同，当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也会不定期询价下单，进而实现成本控制。

2、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培养和聚集了一批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公司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反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因不同用途的免充气轮胎对轮胎参数指标具有不同要求，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根据客户要求的参数指标灵活调整配方，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各方效率，进而实现双赢。

公司以其领先的产品技术、性能优异、服务优质，在行业内受到广泛认可，与多家国内知名电动车整车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夯实获客能力。

对于内销，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招投标、展览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网络谈判、客户拜访、参与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客户下单后，营销中心及时与生产中心沟通，了解货物库存、供货周期等情况，确保按时交货，并实时跟进物流、回款等情况。同时，公司全程跟踪客户需求和产品使用效果，与工程研发中心沟通调整和改进产品性能的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通常与销售客户签署年度战略框架合作合同，客户根据具体明确的采购需求对公司下达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结合现有库存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合理备货。公司制造中心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下达采购需求，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源，对生产工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坚持立足于免充气轮胎主业，持续扩展高端产品，做大国内市场，扩大产品的海外市场应用。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防爆型免充气轮胎。持续的改善轮胎的耐磨性能、延迟轮胎使用寿命、降低滚动阻力、提升静音能力、优化轮胎内部结构，提升轮胎综合参数。

公司设有研发部和技术部，拥有一批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协同支持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升级；超前发展行业新产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通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8 名，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同时，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多项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当中。

目前公司的研发重点方向为免充气轮胎高速高载的适应性。目前公司的免充气轮胎停留在中低速车辆上应用，就目前适应大于 80KM/h 的车辆尚处于研发阶段；在单胎载荷方面公司免充气轮胎最大单胎载荷已达到 1 吨，目前向更高载荷方面研究。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8
2	其中：发明专利	23
3	实用新型专利	43
4	外观设计专利	12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坚持立足于免充气轮胎主业，持续扩展高端产品，做大国内市场，扩大产品的海外市场应用。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防爆型免充气轮胎。

公司设有研发部和技术部，拥有一批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协同支持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升级；超前发展行业新产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通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型智能轮胎 3D 打印机成套装备研发	自主研发	34,632.45	395,356.36	15,692.84
防弹阻燃型免充气空心轮胎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682,195.14		15,703.65
系列化高性能防爆免充气空心轮胎研发与产业化（BA2019015）	自主研发	4,178,020.30	7,178,703.28	18,499,958.02

高性能耐屈挠低生热防静电阻燃型复合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45,073.41
轿车用高速低滚阻免充气空心轮胎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86,258.25	2,547,613.95
复杂重载环境下国产**新型**负重装置预研项目	自主研发	408,516.10	1,029,575.97	1,825,649.08
高模量低生热弹性体复合材料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27,497.77	1,891,166.63
高速免充气空心石墨烯轮胎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7,062.03		
合计	-	6,320,426.02	9,717,391.63	24,840,857.5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40%	6.87%	6.6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重点培育优秀企业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省级认定 2021年11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证书，公司“6.50-12防爆型网架式免充气空心轮胎”通过复核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有效期为2021年-2023年。 2、“单项冠军”国家级认定 2018年11月1日，公司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授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产品名称为“半实心轮胎”认证有效期为2019年-2021年。 2021年11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符合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1〕326号）公司的半实心轮胎列入上述名单。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1年11月3日获取(证书编号：GR202132000805)，有效期3年。 4、江苏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重点培育优秀企业 2022年2月10日，江苏省商务厅发布文件《关于公布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重点培育优秀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作为徐州市唯一一家入

围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免充气轮胎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免充气轮胎是指在轮胎内腔设置由韧带和支撑架形成的多腔体结构，在生产过程中不需使用钢丝、帘布等增强材料，依靠内腔的网架式结构支撑运转的特殊结构轮胎。

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②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1-轮胎制造”。

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1-轮胎制造”。

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1 轮胎与橡胶”。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颁布产业政策、审批项目等重大问题，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
2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组织参与橡胶轮胎行业关于发展战略、管理体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动态、国内外发展趋势、进出口动态、原材料情况等相关领域的调查研究，反映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和企业诉求，为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建议等。
3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 TC19，归口指导制定轮胎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轮胎产业政策》	工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9 月 15 日	坚持市场为主导，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骨干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品牌共享、产销一体等方式，兼并重组困难企业和落后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企业向集团化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组织结构；引导生产

					企业集聚发展，优化布局结构；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宽断面、扁平化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以及无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严格限制斜交轮胎发展。
2	《绿色轮胎技术规范》	XXZB/LT-102-2014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 年 03 月 01 日	绿色轮胎的制造要求，材料使用要求，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生产排放限值等
3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无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围绕《中国橡胶工业强国战略》的总目标，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的战略性措施、创新性思路和新任务，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 2025 年使中国向橡胶工业强国目标再迈进一大步。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首次发布，2021 年 12 月 27 日修改	鼓励类：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限制类：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 淘汰类：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
5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国务院公报 2021 年第 8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有序发展共享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专用道，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6	《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	无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7 月 23 日	以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其他城区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作为创建对象，鼓励周边中小城镇参与绿色出行创建行动。通过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

					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总量，整体提升我国各城市的绿色出行水平。到2022年，力争60%以上的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0%。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将绿色出行创建纳入公交都市创建一并推进。
7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	交运发〔2019〕70号	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9年5月31日	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绿色出行水平，包括加强慢行系统环境治理。推进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步行道、自行车道环境整治，加强站点及周边道路机动车违法停车治理。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根据城市交通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规模和停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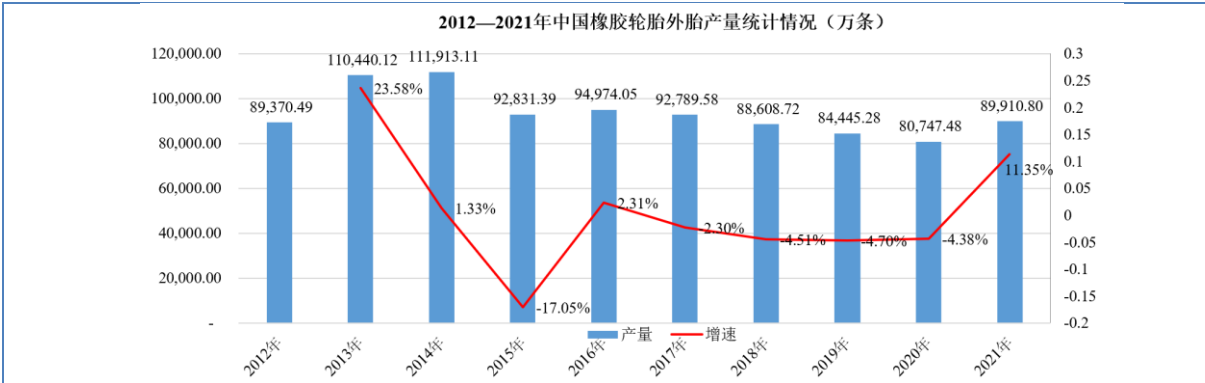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1年以来在投放量控制的监管思路引导下，共享电（单）车投资方也从抢占市场转向注重经济效益，从车辆投放数量转向注重车辆利用效率，使得共享电（单）车市场整体投放量有所放缓，受此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轮胎是在各种车辆或机械上装配的接地滚动的圆环形弹性橡胶制品，是各类车辆或机械在运动中唯一与地面接触的零部件。我国是轮胎的生产大国，目前在轮胎产量方面处于全球的前列。据统计，2016-2021年度，我国的轮胎产量呈现震荡回落态势，2020年初受全球疫情的影响，产量进一步下降，2021年度开始回升至16.97亿条。其中，轮胎外胎产量为8.99亿条，轮胎内胎产量为7.98亿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轮胎行业发展与汽车工业高度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景气度影响而存在产销周期，但轮胎作为必选消费品（汽车是可选消费品，轮胎的需求刚性大于汽车）的特殊消费属性又使得轮胎行业景气度相对独立于汽车行业。

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统计，我国 38 家重点企业（含海外工厂）2021 年综合外胎产量 52,857 万条，其中全钢胎产量 12,238 万条，同比增长 4.1%，半钢胎产量 37,777 万条，同比增长 14.1%，斜交胎产量 2,842 万条，同比增长 6.0%。2021 年销售收入为 2,001 亿元，同比增长 9.7%，增幅低于产量增幅，全年利润同比则下降 55%，行业亏损面达 24%。

轮胎用途应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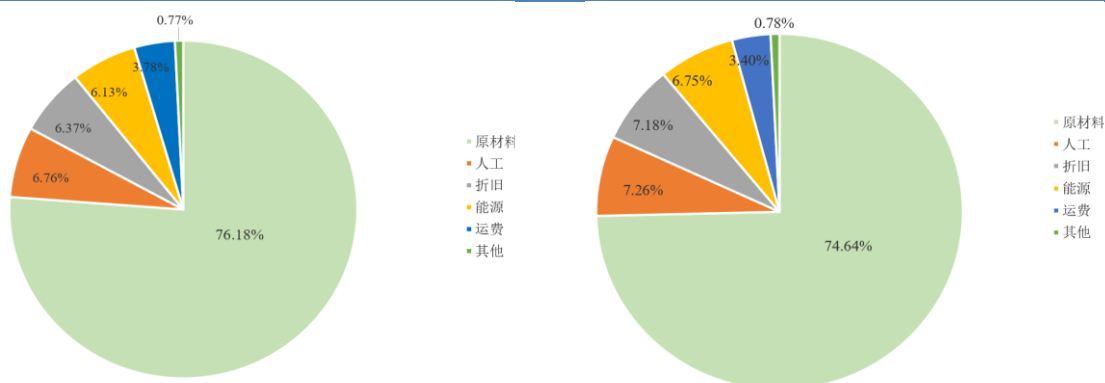
轮胎分类	特点	应用领域
半钢子午胎	滚动阻力小，弹性大，胎体骨架为纤维	乘用车
全钢子午胎	承载能力强、耐磨耐刺、制造成本较高，骨架材料全为钢丝	货车、客车
斜交胎	胎面和胎侧强度大，舒适性差，不适合高速行驶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

2021 年，中国轮胎制造行业各项成本同比皆有所增加。其中，行业运费成本同比增加上升最大，同比变化 25.28%；其次是原材料成本，同比上涨了 15.01%。各项成本的增加给各企业制造带来压力。2022 年的轮胎行业经历了疫情封控、货运受阻、油价飞涨、俄乌战争、原材料价格突飞猛进等诸多问题，这些自然而然就导致了轮胎市场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加。

轮胎生产是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其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本控制。国内企业各成类别比例差距不大，原材料占据成本的 70%-80%，极端情况下可能更高。而在原材料当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计占到了原料成本的 50%以上，且二者的价格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和联动性，对轮胎成本影响极大。根据玲珑轮胎（601966）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各类成本占比如图所示。

2021 年度成本构成占比分析

2020 年度成本构成占比分析



轮胎市场是一个万亿级的赛道，近年来，汽车轮胎的更替需求更是催生出庞大的替换市场，且受益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使得配套市场也发展迅速，从 2011 年的 14.83 亿条，到 2019 年全球轮胎消费量已达到约 18 亿条。2020 年，由于疫情对出行的影响，全球轮胎市场受重创，同比下滑约 13%。专家预计，全球轮胎需求在 2022 年底将恢复至疫情前的市场规模。

长期以来，中国轮胎行业处于大而不强的状态，应用于整车新装场景的数量较少，大部分应用于替换市场。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全国蔓延，很多地方封城，人员限制流动，货运、客运行业基本处于半休眠的状态。没有运输，自然不需要换轮胎；没有收入，当然也换不起轮胎。所以放眼全国，上半年轮胎行业的需求一塌糊涂。2022 年 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49.9 万辆和 250.2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29.7%和 34.4%，同比分别增长 28.2%和 23.8%，预计随着下半年疫情的恢复和宏观经济的好转，伴随着交通运输的恢复，轮胎行业有望迎来春暖花开的时刻。

(2) 行业发展趋势

从近十年来中国轮胎行业的发展历程看，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999 年至 2000 年，由于产能过剩，中国轮胎产业呈现出全行业亏损局面；第二阶段为 2001 年至 2005 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特别是国内汽车工业产量大幅增长以及轮胎出口强劲增加的带动下，中国轮胎行业快速复苏，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第三阶段为 2006 年至 2014 年，得益于中国在经济危机中较快恢复，中国轮胎产业规模继续壮大；第四阶段为 2015 年至今，中国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去产能、去库存下轮胎行业进入结构调整阶段。

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也给国内轮胎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然而，新能源汽车对轮胎的要求也更高。新能源汽车由于动力总成质量比燃油车的发动机、变速器要大，使得其在实际车重上要比同尺寸的传统汽车重 0.3 吨左右，对轮胎性能要求更高。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加速性能更强，因为没有变速箱还换挡机构，动力传递更加直接高效。这会让电车在起步时就达到了最大扭矩输出，不同与传统汽车起步时扭矩逐渐增加的特点，这种瞬间输出的峰值扭矩对轮胎的耐磨力和抓地力有很大的挑战。

行业发展趋势具体表现为：

①产品向高端化和绿色化发展

轮胎制造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我国轮胎制造商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研发投入较少整体技术水平偏低，导致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主要在中低端市场上依靠价格争夺市场；与之相应的，国际知名轮胎制造商则集中在中高端市场，在品牌、技术水平和经营方式等方面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轮胎作为交通工具必要组成部分，轮胎消费水平与各类交通工具消费水平密切相关，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轮胎消费需求档次和安全性随之提高。

国内市场上，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崛起，轮胎需求逐渐产生了结构性变化，由低端向高端转型，对轮胎的性能要求也日益提高；同时无论是消费者消费观念还是国家政策导向上，都愈发重视产品的绿色及环保问题。国际知名轮胎制造商亦逐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渗透，凭自身优势布局 and 抢占国内中高端轮胎市场，根据中国轮胎商业网 2021 年的数据，在中国乘用车轮胎市场中，外资轮胎分走了 65% 的市场，而中国本土品牌的市占比不过 35%，未来国内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但这也意味着轮胎行业存在着国产替代的广阔空间；

海外市场上，一方面，欧美轮胎消费趋势以绿色、安全、高品质性能为产品发展方向，就美国市场而言，消费者更关注产品档次、驾乘舒适度，轮胎消费以中高端产品为主。就欧洲市场而言，消费者更关注产品性能、绿色环保。

②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和智能化

轮胎行业生产强度大、工艺复杂，对智能制造、自动化制造的需求强烈。智能制造模式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改造轮胎传统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促进轮胎行业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智能制造应用于轮胎生产工艺流程，整个生产过程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方向发展，工业互联网及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也广泛应用到轮胎生产过程中。

③管理更加精细化

管理精细化叠加制造智能化是保证轮胎行业成本结构优化、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在综合管理领域，行业的管理团队行业经验资深，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显得格外重要。同时，轮胎行业已非常重视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工作，重视管理的精细化建设是行业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生产管理领域，受益于智能化制造系统，行业用工人数逐渐降低，扁平化架构、平行化管理、精细化控制都能够帮助管理优质的企业在行业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具备长期抗风险能力。

④销售和采购布局全球化和国际化

销售方面,根据米其林公布的年报显示,2021 年全球主要的轮胎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北美以及欧洲,分别占比为 32.17%、24.71%、23.46%,合计占据了全球近八成的市场份额。就中国轮胎行业发展现状来看,长期以来,我国轮胎以出口为主。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及网络公开数据统计,2022 年 1-8 月中国汽车轮胎出口数量同比增长 10.7%;出口金额同比增长 20.3%。从出口目的地来看,我国轮胎主要出口至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等国家和地区,2021 年占比分别为 7.8%、5.11%、3.52%、3.37%和 3.14%,轮胎销售上表现出明显的全球化和国际化趋势。

采购方面,轮胎产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炭黑等,其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占生产成本的 80%左右,原材料运输费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轮胎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对轮胎产业有着重要影响。我国天然橡胶的进口依存度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2021 年,我国天然橡胶产量自给率仅为 26.52%,从进口来源地来看,目前我国天然橡胶产品进口主要来自泰国、越南以及印度尼西亚等橡胶主产地。2021 年,我国进口自泰国的天然橡胶占总进口量的 51.11%,进口自马来西亚的天然橡胶占总进口量的 13.66%;合成橡胶主要由国内生产供应。2021 年自给率为 68.23%。但受原油价格持续高位震荡的影响,合成橡胶的原料丁二烯价格自 2022 年初持续上涨,带动合成橡胶价格上涨。从进口来源地来看,目前我国混合橡胶产品进口主要来自泰国、越南以及马来西亚等橡胶主产地。2021 年,我国进口自泰国的混合橡胶占总进口量的 40.32%;进口自越南的混合橡胶占总进口量的 41.48%。对原材料供给稳定性的需要、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规避加速了轮胎企业采购的全球化布局。

轮胎行业采购与销售的全球化和国际化,需要企业全球化、国际化生产与研发布局与之相匹配,全球化布局可以有效规避贸易壁垒、整合生产要素、降低运输成本、提升技术水平。中国轮胎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积极在海外建厂,在东南亚、欧美等地高速推进全球化布局,近年来贸易摩擦的加剧更是推动中国轮胎企业海外建厂的速度,轮胎企业的全球化、国际化布局已成为行业新的发展趋势。

⑥研发的持续化和人才的专业化

全球轮胎行业的发展和竞争,在很大程度上由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引导,特别是普利司通、米其林和固特异三家公司组成的“第一军团”,尽管近些年来所占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仍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遥遥领先其他轮胎厂商。为增强创新能力,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优势,适应全球环保、低碳经济的发展趋势,世界主要轮胎制造企业都在不断加大科研力度,研发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轮胎行业中诸如材料化工、智能化生产领域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研发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使得轮胎产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对轮胎的性能要求也日益提高,让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的方向发展,对轮胎制造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许多轮胎的结构设计和配方需要改进、调整,轮胎承载

性能、高速性能、乘坐舒适性能、安全性能等需要不断提升，以满足市场对轮胎产品智能化、多样性的需求。

轮胎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对企业研发能力的要求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只会愈发持续化、多样性、复杂化和专业化，专业化人才将成为未来轮胎企业能够开发并制造高性能轮胎产品最可靠的保证，也是能够逐步掌握轮胎行业领先技术并不断向前发展的最坚实的基础。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将是轮胎行业企业发展所面临的长期要务，这也导致轮胎行业对专业化人才需求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在轮胎行业竞争格局方面，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轮胎企业仍然占据全球轮胎市场主导地位。根据 2022 年 8 月 27 日《Tire business》（《轮胎商业》）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轮胎企业 75 强排行榜中，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位列前三名，2021 年轮胎业务的收入分别达到 263.0 亿美元、221.8 亿美元和 149.2 亿美元，合计达 633.9 亿美元，占全球前 75 强胎企总营收的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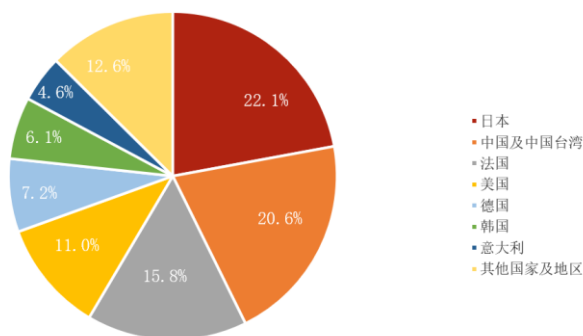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球轮胎市场 25 强排行榜

金额单位：亿美元

2022年	2021年	名称	2021年轮胎销售额	2020年轮胎销售额	增长率
1	1	米其林（Michelin）	262.95	229.35	15%
2	2	普利司通(BRIDGESTONE)	221.75	207.50	7%
3	3	固特异（Goodyear）	149.17	103.99	43%
4	4	马牌轮胎(Continental)	120.00	99.08	21%
5	5	住友橡胶(Sumitomo Rubber)	72.50	63.69	14%
6	7	倍耐力(Pirelli)	63.40	48.89	30%
7	6	韩泰轮胎（HANKOOK）	59.76	53.05	13%
8	9	中策橡胶（Zcrubber）	45.28	38.96	16%
9	8	优科豪码（YOKOHAMA）	42.30	43.49	-3%
10	10	正新橡胶（Cheng Shin Rubber）	38.66	37.89	2%
11	11	通伊欧（TOYO）	32.27	28.70	12%
12	12	佳通（giti）	30.40	24.97	22%
13	13	玲珑轮胎（Atlas）	29.14	27.54	6%
14	15	阿波罗（Apollo）	27.32	22.97	19%
15	17	赛轮轮胎（sailun）	26.61	20.15	32%
16	16	MRF轮胎（MRF）	24.76	21.40	16%
17	18	锦湖轮胎（kumho tires）	22.74	18.41	24%
18	20	耐克森（Nexans）	19.70	14.04	40%
19	19	诺记轮胎（Nokian）	19.25	14.20	36%
20	48	Barez轮胎(Barez)	16.92	11.03	53%
21	22	J.K轮胎工业(JK Tire)	15.96	12.39	29%
22	21	三角轮胎（Triangle Tyres）	14.05	12.66	11%
23	27	帝坦轮胎（Titan tire）	14.00	10.07	39%
24	25	双钱轮胎（doublecoin）	13.74	10.26	34%
25	23	Prometeon	13.08	10.99	19%

中国轮胎品牌高端化之路仍然任重道远。根据榜单，前 75 强中来自于中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轮胎企业总数达到 34 家，整体营收占全球前 75 强比例已经达到 20.6%，但营收排名达到前 20 的企业只有中策橡胶、正新橡胶、玲珑轮胎及赛轮轮胎，而排名进入前 10 的仅有中策橡胶以及正新橡胶。即便国内轮胎头部企业，中策橡胶收入也仅为米其林的 17.2%。

2022 年全球轮胎企业 75 强地区分布



从全球份额来看，米其林与普利司通长期稳定保持前二且不断拉开与第三名固特异的差距，而行业后起之秀韩泰不断向上拓展市场份额。轮胎三巨头的成功与它们的悠久历史密不可分，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分别成立于 1889 年、1931 年和 1898 年，引领与见证了全球轮胎行业的发展与进步。而在传统轮胎三巨头中，虽然固特异在榜单上始终排名第三，但其领先优势愈发不稳固，有逐渐下降趋势，其原因在于在世纪更替的时候，固特异陷入了自身财务危机之中，没有足够资金用于制定战略，且自身无法从美国市场赚取足够的利润，导致了份额在 2004 年后便不断下滑。反观新兴品牌韩泰，凭借其 21 世纪初在中国市场的配套路线以及之后的全球化、高端化战略，市占率从 1999 年的 1.5% 升至 2021 年的 3.6%，成为了首个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并且能够挑战欧美日系轮胎的品牌。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轮胎在全球范围内的产销量不断提升，特别是周期属性较强的全钢胎以及中小尺寸半钢胎，在全球范围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从品牌角度出发，中国轮胎品牌在高端半钢胎市场仍与头部轮胎企业存在差距。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实践，从最初租用的工厂、三五个工人，生产小型的医疗器械车轮胎为起点，产品不断迭代更新，由轻型低速向重型高速车辆领域发展，产业化装备不断升级由半自动、自动化向智能化方向进步，2018 年产品获批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 年开始扩大生产规模，建设江昕科技产业园。目前免充气轮胎产品已经形成医疗器械车系列、电动滑板车系列、电动车系列、工程车系列、军警防弹系列等十大系列 300 多个规格品种，广泛应

用于中低速轮式车辆领域。

“江昕轮胎”品牌是公司独家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防爆型免充气轮胎。具有超耐磨、长寿命、不漏气、不爆胎、滚动阻力小、静音效果好、省力、省电、结构独特的优势。目前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免充气轮胎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共享单车轮胎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 NEDONG(广州市耐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耐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08月05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批发；自行车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自行车零售；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等。

目前耐动公司已获得国内外100多项相关的专利，已成功研制出环保免充气轮胎、环保塑胶一体轮毂等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自行车、电动车、智能车、医疗用车及特种车辆等领域。

耐动轮胎的结构和材质：

A.结构：免充气轮胎也就是不用充气的轮胎，不借助空气，仅利用轮胎自身材料和结构实现支撑、缓冲性能。耐动环保免充气轮胎采用横向镂空结构，起到减震、散热、减震的作用，且材料环保可回收，使用寿命长、耐候性、耐腐蚀性等性能突出。

B.材质优点：耐动环保免充气轮胎采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英文简称TPE，全称Thermoplastic Elastomer.可通过注塑成型，无需特殊加工设备，快速生产。经过配方改良，耐动环保免充气轮胎缓冲性能好、骑行舒适；抗酸雨、紫外线、臭氧、耐候性强，即使在强光照射、酸雨等严酷的环境下，轮胎在五年之内不会出现龟裂。

耐动轮胎在东莞清溪镇生产，拥有4条全自动生产线，每天可生产20000条轮胎。

(2) KENDA(台湾建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轮胎(KENDA)的主要产品为轿车、轻卡车、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轮椅车、沙滩车、高尔夫球车、割草机、花艺用车、工程用及农用车等内外胎轮胎制品。在2022年8月27日《Tire business》(《轮胎商业》)统计数据，2022年全球轮胎企业75强排行榜中，建大轮胎处于第26名。其电动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具有良好的口碑。

3、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和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能确保公司满足共享产品运营商和整车厂商对免充气轮胎产品功能与质量要求。同时，公司注重设备改进和工艺创新，不断提升生产效

益。生产设备实现了自动化、低耗能，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的免充气空气轮胎产品在轮胎内腔设计了由韧带和支撑架形成的有多组空腔组成的结构。兼顾了弹性佳、滚阻低与承载强、导热快的优点；解决了免充气轮胎结构复杂，制造成本高，生产工艺难度大，设备复杂系数高以及性能不稳定技术难题（如：胎面脱层，鼓包等）；同时也解决了现有非充气轮胎在高速散热及重载变形技术问题，为高性能免充气轮胎设计提供了新思路。

公司已经先后开发了适用于医疗器械车系列、电动滑板车系列、电动车系列、工程车系列、军警防弹系列等十大系列 300 多个规格品种。

公司目前拥有各类专利 180 余项，凭借突出的轮胎产品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获得多项关于创新的认定。2018 年公司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授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产品名称为“半实心轮胎”认证有效期为 2019 年-2021 年；2021 年 11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符合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1〕326 号）公司的半实心轮胎列入上述名单。2021 年 11 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证书，公司“6.50-12 防爆型网架式免充气空心轮胎”通过复核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2）营销管理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支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策略，同时配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团队，对提升新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与认可度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当前合作的核心客户大多为国内知名电动自行车整车生产企业或电动自行车电机配套厂，如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等。

针对国内外市场的不同产品需求特点，公司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渠道拓展模式、差异化的渠道管理策略和个性化的销售模式，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市场营销队伍，通过多年市场培育，已成为公司各系列产品成功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关键因素。

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将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进一步做精、做细，为用户提供包括培训、宣传、用胎指导及安装指导、保养、故障检验等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务项目，最大程度提高顾客满意度。

（3）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从事轮胎生产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契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的生产管理手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各个环节规范运作。在采购环节，公司采取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多样化、每日询比定价的方式

实现成本控制；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把控不同产线的各个生产环节，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入库进行质量检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此外，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稳定性。先进的制造装备和生产系统的应用，使得公司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制造水平。公司拥有从炼胶、挤出、成型、硫化和成品检测等一整套完整且先进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包括：不同规格的大中型密炼机、挤出机、压延机、成型机、硫化机等，这些设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先进的设备保证了轮胎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对提高轮胎产品品质，特别是对提高复杂的高精度、高性能轮胎产品的质量品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执行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及控制流程，使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得到可靠保障。

（4）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逐步树立起优质供应商的形象。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客户涵盖电动车行业的头部、主流整车厂；公司在免充气轮胎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公司产品系列全、技术领先和提前布局等优势，使公司能快速切入目标客户。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江苏徐州，徐州地区属于电动自行（三轮）车的集聚区域，特别是电动三轮车，长期稳居全国的市场占有率第一，拥有“淮海”“金彭”等多家知名品牌。徐州地区的电动三轮车已经集设计，研发，生产，配套等集一体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集聚效应突显，规模稳步增大。

徐州作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之一，位于陇海铁路、京沪铁路两大通道的交汇处，是连接京津冀与长三角地区重要的节点城市，是沟通我国南北经济交通的重要枢纽。近年来，徐州牢固树立“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目标，加强培育形成若干国际一流、国内领先、具有徐州特色的创新产业集群。全市确定以优势创新、新兴创新、特色创新3类产业集群为重要发展方向，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协同创新力和品牌影响力，初步打造形成了产业梯度清晰、竞争优势突出的“343”产业发展体系，一批产业集聚强、科技含量高、发展后劲足的重大产业项目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公司坐落在徐州，核心客户和采购来源均在江、浙、鲁地区，公司为客户提供快捷售后服务的同时也可以压缩物流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应用场景亟待扩展

尽管公司的免充气轮胎在共享电（单）车领域、医疗轮椅、童车等领域应用比较成熟，但在

常规民用电（单）车领域，受价格和舒适度等问题，暂时难以开展大规模的应用。目前公司积极优化免充气轮胎的性能，扩展产品应用场景，公司将提升研发实力以及成本管控能力抓住共享经济和绿色出行的发展机遇持续的为社会创造价值。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但是受经营规模波动、激励手段相对单一等因素影响，在引入高端人才方面吸引力仍有不足，公司目前研发团队中高学历研发人才占比相对较低。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当地及周边地区优秀人才，为公司进一步稳步、健康发展储备人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由12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的制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为王明江、张希敬、曹邦元、魏贤礼、汪红艳、马康、徐义宁，其中，王明江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共 3 人，包括韦洪超、孟凡超、郭凤晴，其中，韦洪超为监事会主席、孟凡超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订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凡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发挥良好沟通协调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在劳动合同的履行、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由 12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的制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决

议。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为王明江、张希敬、曹邦元、魏贤礼、汪红艳、马康、徐义宁，其中，王明江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共 3 人，包括韦洪超、孟凡超、郭凤晴，其中，韦洪超为监事会主席、孟凡超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订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凡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发挥良好沟通协调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在劳动合同的履行、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

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召开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开各种推介会；（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现场参观；（十）媒体采访与报道；（十一）路演。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办公楼自动灭火系统管网无水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主机无法开启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罚款	1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废气排放口（DA00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 2#废气排放口（DA002）安装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施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6 日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四车间硫化工序 16 台硫化机已投入生产，未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罚款	329,600.00

1.2022 年 2 月 10 日，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邳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作出上述处罚。

上述处罚作出后，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江昕科技的上述行为未引起消防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较轻，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3 年 1 月 4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徐环罚决字（2022）0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2022 年 6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 1#废气排放口（DA00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2#废气排放口（DA002）安装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施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6 日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四车间硫化工序 16 台硫化机已投入生产，未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5.96 万元）；3、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罚款贰拾柒万元整（27 万元整）；以上合计处罚款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32.96 万元）。”

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昕科技”）系徐州市辖区内企业，2019 年至今仅有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即 2023 年 1 月 4 日因“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我局处罚。目前，该公司违法行为已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已改正。该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对该行为，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公司因“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以及“未保证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被处 5.96 万元罚款，该处罚金额属于前述处罚区间的低位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即投入生产”被处 27 万元罚款，该处罚金额属于前述处罚区间的低位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处罚的处罚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处罚区间的低位标准；上述处罚发生后，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相关情况，确认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总经办、采购部、安环办、技术部、品管部、营销中心等部门。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邳州市江听免充气轮胎千人计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免充气轮胎生产技术研发	是	公司已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0%
2	徐州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咨询；环保设备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设备销售	100%
3	邳州市百果园种植场	苗圃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果园种植	100%
4	北京幸福之路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移；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技术开发	5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在作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昕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江昕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江昕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江昕科技，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江昕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江昕科技。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昕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声明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企业/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下属公司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

3. 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就本人/本企业及下属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股份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股份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明江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7,950,000	32.7299%	0.1505%

2	马康	董事	-	-	-	-
3	徐义宁	董事	-	-	-	-
4	曹邦元	董事、副总经理	-	-	-	0.0386%
5	汪红艳	董事	-	-	-	-
6	张希敬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566,970	10.5681%	-
7	魏贤礼	董事	-	-	-	-
8	韦洪超	监事会主席	-	-	-	0.0084%
9	孟凡超	职工代表监事	-	-	-	0.0084%
10	郭凤晴	监事	-	-	-	0.0084%
11	朱太强	财务负责人	-	-	-	0.0369%
12	陈文娟	董事会秘书	-	-	-	0.0369%
13	王毓	-	王明江大儿子的配偶	1,350,000	5.5579%	-
14	陈新新	-	王明江二儿子的配偶	1,350,000	5.5579%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王明江系董事、副总经理张希敬的配偶的父亲，二人与陈新新、王毓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明江	董事长	徐州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明江	董事长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明江	董事长	邳州市百果园种植场	经营者	否	否
汪红艳	董事	小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红艳	董事	北京天际友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红艳	董事	西安深瞳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红艳	董事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	监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汪红艳	董事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马康	董事	浙江星天海洋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明江	董事长	徐州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咨询；环保设备研发、销售	否	否
王明江	董事长	邳州市百果园种植场	100.00%	苗圃种植	否	否
王明江	董事长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汪红艳	董事	深圳市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	创业投资。	否	否
汪红艳	董事	深圳市行深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	否	否
汪红艳	董事	深圳市海聚纬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否	否
马康	董事	勿争投资（福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希敬	董事、副总经理	邳州银潮纺织有限公司	6.1402%	纯棉、化纤、混纺纱、布、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销售；皮棉购销。		
韦洪超	监事会主席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0.668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	否	否

		(有限合伙)		发;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孟凡超	职工代表监事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2%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郭凤晴	监事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2%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朱太强	财务负责人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25%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陈文娟	董事会秘书	徐州聚智博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68%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明秀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王荔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沈豪杰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寇祥河	董事	换届	无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任董事
程锦	董事	换届	无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任董事
格日勒图	董事	换届	无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任董事
杨家传	监事	换届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韦洪超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任监事
郭凤晴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任监事
孟凡超	无	新任	监事	监事更换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26,194.47	52,966,452.32	67,273,35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40,397.40	6,166,414.00	47,550,813.20
应收账款	17,521,422.67	24,440,399.77	25,728,646.66
应收款项融资	12,004,437.80	10,287,421.75	18,919,983.00
预付款项	789,849.73	1,226,991.89	1,138,803.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5,173.87	763,672.58	675,51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80,825.46	52,768,242.37	48,344,864.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9,037.79	4,262,802.30	
流动资产合计	142,137,339.19	152,882,396.98	209,631,980.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062,670.57	132,040,265.00	116,600,062.18
在建工程	4,348,562.66	24,694.06	7,249,74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430,470.76	18,757,568.55	11,684,56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3,127.92	1,128,691.15	1,684,83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5,997.81	6,056,940.61	4,905,55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40,920.26	12,624,443.00	763,77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941,749.98	170,632,602.37	142,888,531.03
资产总计	310,079,089.17	323,514,999.35	352,520,51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26,958.33	20,024,027.78	10,012,9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11,929.81	53,365,131.45	48,592,373.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39,363.93	1,447,179.72	1,861,48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41,363.00	3,487,485.43	5,723,132.43
应交税费	3,125,522.48	1,063,538.74	2,551,385.25
其他应付款	3,367,884.71	3,898,639.74	11,550,905.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48,124.67	1,477,804.40	37,635,627.36
流动负债合计	81,661,146.93	84,763,807.26	117,927,82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12,179.46	22,896,463.16	22,222,88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0,953.85	3,218,824.77	3,792,05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23,133.31	26,115,287.93	26,014,942.35
负债合计	108,084,280.24	110,879,095.19	143,942,76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289,690.00	24,289,690.00	24,289,6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739,090.66	104,210,310.00	99,710,31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73,279.17	7,373,279.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0,622.88	76,782,163.95	77,204,4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58,157.78	212,655,443.12	208,577,748.06
少数股东权益	-63,348.85	-19,53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94,808.93	212,635,904.16	208,577,74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079,089.17	323,514,999.35	352,520,511.8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242,002.31	141,429,861.40	374,569,484.77
其中：营业收入	75,242,002.31	141,429,861.40	374,569,48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930,136.37	150,265,848.32	313,404,686.33
其中：营业成本	64,532,462.44	114,331,272.91	256,135,735.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2,143.66	1,267,626.70	2,009,231.20
销售费用	3,178,491.69	5,806,869.75	11,576,233.10
管理费用	13,119,153.37	18,892,116.08	17,317,429.39
研发费用	6,320,426.02	9,717,391.63	24,840,857.58
财务费用	1,007,459.19	250,571.25	1,525,199.73
其中：利息收入	231,126.42	331,869.61	83,591.02
利息费用	1,258,238.22	687,225.51	1,455,703.90
加：其他收益	2,414,283.70	3,149,970.41	6,762,32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499.99	684,43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8,450.71	3,822,055.20	-1,631,971.30
资产减值损失	-2,609,210.44	-2,079,328.54	-1,066,391.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4,610.09	-3,758,789.86	65,913,187.52
加：营业外收入	174,276.03	2,146,209.19	130,85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7,689.29	553,881.71	510,484.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8,023.35	-2,166,462.38	65,533,555.54
减：所得税费用	-2,976,928.12	-1,724,618.48	7,068,85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1,095.23	-441,843.90	58,464,697.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41,095.23	-441,843.90	58,464,697.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3,809.89	-19,538.9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7,285.34	-422,304.94	58,464,69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41,095.23	-441,843.90	58,464,69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11,097,285.34	-422,304.94	58,464,697.76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09.89	-19,538.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02	2.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02	2.4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72,509.52	135,027,263.09	253,966,646.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7,25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628.56	8,707,484.61	28,060,18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10,397.00	143,734,747.70	282,026,83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60,238.87	74,764,437.43	102,105,394.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69,156.84	28,754,091.24	30,593,86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0,234.50	10,178,032.36	20,346,20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5,556.35	15,048,073.37	32,860,74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65,186.56	128,744,634.40	185,906,2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789.56	14,990,113.30	96,120,61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84,499.99	3,784,43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4,499.99	3,784,43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8,978.13	35,825,460.90	39,233,74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8,978.13	55,825,460.90	39,233,74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978.13	-35,640,960.91	-35,449,31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4,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38,5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4,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307.67	675,685.58	1,442,78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5,307.67	32,275,685.58	26,442,78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4,692.33	6,224,314.42	-6,442,78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19.10	119,633.88	-134,74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59,743.74	-14,306,899.31	54,093,76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66,450.73	67,273,350.04	13,179,58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26,194.47	52,966,450.73	67,273,350.04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戈罗贝昕	100.00%	1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绿源橡胶	38.75%	38.75%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3	江苏浩睿	80.00%	80.00%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公司持有绿源橡胶 38.75%股权，为绿源橡胶第一大股东，绿源橡胶未设董事会，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公司对绿源橡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邳州市瑞扬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绿源橡胶，公司持有绿源橡胶 38.75%股权并委派执行董事，绿源橡胶自设立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7 月 31 日，绿源橡胶与自然人刘飒等共同设立江苏浩睿，绿源橡胶持有 80.00%股权，江苏浩睿自设立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8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840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 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签收单、发票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5)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收入是否真实。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 5%为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

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

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

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在组合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1、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中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模具领用后在十二个月内平均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

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

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公允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设备	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月）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属证明确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120
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

①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

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公允价值计量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公司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①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②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预收款项	6,845,819.35	-6,845,819.35	
		合同负债		6,058,247.21	6,058,247.21
		其他流动负债		787,572.14	787,572.1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编号为 GR2018320084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8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242,002.31	141,429,861.40	374,569,484.77
综合毛利率	14.23%	19.16%	31.62%
营业利润（元）	-13,734,610.09	-3,758,789.86	65,913,187.52
净利润（元）	-11,141,095.23	-441,843.90	58,464,69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0.20%	3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16,900.00	-4,600,600.00	52,459,200.00

2. 经营成果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2）受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净利润、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

（3）受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专业从事免充气轮胎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为免充气轮胎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①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及相关产品	75,126,644.98	99.85%	141,413,068.94	99.99%	374,307,559.35	99.93%
其他业务	115,357.33	0.15%	16,792.46	0.01%	261,925.42	0.07%
合计	75,242,002.31	100.00%	141,429,861.40	100.00%	374,569,484.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9% 和 99.85%，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生产的免充气轮胎主要应用于共享电（单）车，2020 年受绿色出行政策推动、防疫常态化以及个人骑乘出行的增加影响，共享电（单）车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带动公司实现较好的销售收入。2021 年以来在投放量控制的监管思路引导下，共享电（单）车投资方也从抢占市场转向注重经济效益，从车辆投放数量转向注重车辆利用效率，使得共享电（单）车市场整体投放量有所放缓，受此影响下，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销售收入减少较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7,150,148.81	62.66%	120,636,087.39	85.30%	236,362,421.81	63.10%
华北	7,123,278.26	9.47%	15,248,391.93	10.78%	102,399,004.12	27.34%
华中	16,016,404.70	21.29%	846,834.28	0.60%	23,259,458.72	6.21%
华南	4,033,962.50	5.36%	3,806,391.24	2.69%	10,292,591.89	2.75%
境内其他地区	223,020.91	0.30%	636,492.89	0.45%	2,139,966.07	0.57%
境外	695,187.13	0.92%	255,663.67	0.18%	116,042.15	0.03%
合计	75,242,002.31	100.00%	141,429,861.40	100.00%	374,569,484.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以华东地区为主，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免充气轮胎主要应用于共享电（单）车，华东地区的江苏省是我国电动车产量最大的省区，公司主要客户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总部均位于江苏省。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5,242,002.31	100.00%	141,429,861.40	100.00%	374,569,484.77	100.00%
合计	75,242,002.31	100.00%	141,429,861.40	100.00%	374,569,484.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展览会等方式开拓客户。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内部管理的需要，自主采取参照招投标程序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其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公司角度将其归入“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该种情形下公司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 和 0.39%，占比很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投标式获取的订单。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分解到生产订单安排生产，根据 BOM 生成相应的领料单，生产部门按照领料单领用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原材料发出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结存在产品产量较为稳定且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在产品仅核算

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并按照产品重量为基础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 产品成本的结转

月末，根据各期实际销售的产品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及相关产品	64,532,462.44	100.00%	114,331,272.91	100.00%	256,135,735.33	100.00%
合计	64,532,462.44	100.00%	114,331,272.91	100.00%	256,135,735.3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营业成本逐年减少。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821,651.88	61.71%	77,692,427.83	67.95%	199,061,414.78	77.72%
直接人工	7,989,261.02	12.38%	11,272,205.07	9.86%	17,404,559.71	6.80%
制造费用	14,798,248.34	22.93%	22,312,412.77	19.52%	32,017,074.52	12.50%
运输费	1,923,301.20	2.98%	3,054,227.24	2.67%	7,652,686.32	2.99%
合计	64,532,462.44	100.00%	114,331,272.91	100.00%	256,135,735.33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2022年1-8月由于产量降低以及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配的固定生产成本增长较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上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轮胎及相关产品	75,126,644.98	64,532,462.44	14.10%
其他业务	115,357.33		100.00%
合计	75,242,002.31	64,532,462.44	14.23%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轮胎及相关产品	141,413,068.94	114,331,272.91	19.15%
其他业务	16,792.46		100.00%
合计	141,429,861.40	114,331,272.91	19.16%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轮胎及相关产品	374,307,559.35	256,135,735.33	31.57%
其他业务	261,925.42		100.00%
合计	374,569,484.77	256,135,735.33	31.62%
原因分析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2021 年橡胶市场价较 2020 年增长较多，导致产品材料成本增加；②公司为提高半成品胶片自产率、扩充产能新增机器设备，导致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较 2020 年有所增长，固定生产成本增加；受下游共享电（单）车市场投放量减少影响，2021 年公司免充气轮胎产量较上年减少；以上因素导致 2021 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生产成本较多。		
	2022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 1-8 月公司销售订单较 2021 年有所下滑，免充气轮胎产量较上年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成本进一步增加；②公司设置产品价格壁垒，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维护客户关系、巩固行业地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23%	19.16%	31.62%
丰源轮胎	5.94%	-0.07%	15.22%
玲珑轮胎	12.82%	17.26%	27.91%
三角轮胎	12.41%	17.53%	25.42%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可比公司生产的子午线轮胎，国内		

	生产企业众多，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生产的免充气轮胎具有免维护、无漏气、耐磨损等特征，高度适用于共享电（单）车，受到共享电（单）车投资方及加工方青睐，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中采购占比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可替代性小。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其中经销占比较大，经销模式下需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而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无其他中间销售环节。③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242,002.31	141,429,861.40	374,569,484.77
销售费用（元）	3,178,491.69	5,806,869.75	11,576,233.10
管理费用（元）	13,119,153.37	18,892,116.08	17,317,429.39
研发费用（元）	6,320,426.02	9,717,391.63	24,840,857.58
财务费用（元）	1,007,459.19	250,571.25	1,525,199.73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625,530.27	34,666,948.71	55,259,719.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2%	4.11%	3.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44%	13.36%	4.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0%	6.87%	6.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4%	0.18%	0.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1.40%	24.51%	14.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525.97 万元、3,466.69 万元和 2,362.55 万元，逐年减少，但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126,107.56	1,672,624.99	2,163,984.43

折旧摊销费	793,363.17	1,210,648.64	797,442.93
广告宣传费用	679,562.47	1,775,712.63	2,105,417.25
差旅费	97,697.17	409,822.58	309,551.32
业务招待费	131,800.00	73,773.53	110,184.64
销售服务费		13,384.90	5,540,100.84
其他	349,961.32	650,902.48	549,551.69
合计	3,178,491.69	5,806,869.75	11,576,233.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7.62 万元、580.69 万元和 31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4.11%和 4.22%，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销售服务费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16.40 万元、167.26 万元和 112.61 万元。2020 年公司业绩较好，销售人员薪酬较高。 ②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10.54 万元、177.57 万元和 67.96 万元。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是为了推广产品参加展会等发生的费用。 ③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公司为开拓市场、维护客户所发生的支出。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公司于 2021 年与销售服务商重新协商了服务费计算方式，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销售服务费逐渐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641,801.78	5,874,546.94	7,093,699.72
折旧摊销费	4,398,717.11	6,448,303.14	3,631,630.08
办公费	741,654.54	1,056,136.69	1,699,450.53
差旅费	200,408.35	617,671.69	374,602.43
咨询服务费	3,604,077.86	3,318,666.97	2,869,855.62

业务招待费	138,149.83	551,085.98	423,464.86
车辆费用	175,673.39	245,065.15	579,921.14
其他	218,670.51	780,639.52	644,805.01
合计	13,119,153.37	18,892,116.08	17,317,429.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31.74 万元、1,889.21 万元和 1,31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13.36%和 17.44%，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09.37 万元、587.45 万元和 364.18 万元,2020 年公司业绩较好，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较多，薪酬较高。 ②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363.16 万元、644.83 万元和 439.87 万元，主要为公司管理用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的折旧。2020 年末公司新办公楼装修完成，使得 2021 年、2022 年 1-8 月折旧摊销费有所增长。 ③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86.99 万元、331.87 万元和 360.41 万元，主要由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费等构成。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	1,826,646.00	2,649,826.41	16,577,372.79
人工费	2,020,001.93	4,287,019.97	5,959,355.87
折旧摊销费	1,966,424.74	2,470,684.85	1,328,859.64
其他	507,353.35	309,860.40	975,269.28
合计	6,320,426.02	9,717,391.63	24,840,857.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84.09 万元、971.74 万元和 632.04 万元，2020 年销售订单较多，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为满足客户订		

	单需求的增加公司研发投入较多；同时公司预计未来需求量会继续增长，增加了研发课题，故 2020 年研发投入较多。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258,238.22	687,225.51	1,455,703.90
减：利息收入	231,126.42	331,869.61	83,591.02
银行手续费	9,166.49	14,849.23	18,339.55
汇兑损益	-28,819.10	-119,633.88	134,747.30
合计	1,007,459.19	250,571.25	1,525,199.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主要受银行借款规模的影响。2020 年公司业绩较好，资金较为充裕，故 2021 年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使得 2021 年利息支出较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414,283.70	3,149,970.41	6,762,321.60
合计	2,414,283.70	3,149,970.41	6,762,321.60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184,499.99	684,430.41
合计		184,499.99	684,430.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9,144.26	3,868,593.32	-2,114,585.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0,693.55	-46,538.12	482,614.69
合计	148,450.71	3,822,055.20	-1,631,971.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系受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及信用风险变化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09,210.44	-2,079,328.54	-1,066,391.63
合计	-2,609,210.44	-2,079,328.54	-1,066,391.6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利息		2,030,987.03	
其他	174,276.03	115,222.16	130,852.98
合计	174,276.03	2,146,209.19	130,852.9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对江苏茂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欠付货款 615.69 万元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取得胜诉，根据法院判决江苏茂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货款 615.69 万元及违约金。2021 年公司收到法院强制执行的货款以及违约金利息 203.10 万元（不含税），计入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4,466.83	
捐赠支出	500,455.80	120,000.00	5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44,229.49	39,414.88	37.96

其他	13,004.00		447.00
合计	557,689.29	553,881.71	510,484.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构成。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			4,769,783.27
递延所得税	-2,976,928.12	-1,724,618.48	2,299,074.51
合计	-2,976,928.12	-1,724,618.48	7,068,857.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411.80	-216.65	6,553.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77	-32.50	983.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90	-0.38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9	6.17	3.3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94.81	-145.75	-279.45
合计	-297.69	-172.46	706.89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4,46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4,283.70	3,149,970.41	6,762,321.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499.99	684,430.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2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3,413.26	1,986,794.31	-379,631.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1,264.99	756,643.76	1,061,57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9,605.45	4,178,283.12	6,005,546.3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基于智慧 MSCM 轮胎生产服务一体化供应链建设项目	77,300.00	115,950.00	9,662.50	资产	经常性	
利用废旧轮胎生产高附加值网架式免充气空心轮胎项目	340,317.03	510,475.54	510,475.54	资产	经常性	
废橡胶复合微纤维再制造网架式免充气空心轮胎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66,666.67	700,000.00	700,000.00	资产	经常性	
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9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	收益	经常性	
工信部绿色供应商			2,000,000.00	收益	经常性	
2021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金	200,000.00			收益	经常性	
2021 年度徐州市工业企业技改资金	430,000.00			收益	经常性	
2019 年度国家、省级科技奖项奖励及配套资金		300,000.00		收益	经常性	
2020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200,000.00		收益	经常性	
停工停业员工以工代训补贴		144,000.00		收益	经常性	
2020 年商务发展资金		100,000.00		收益	经常性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924.87	12,238.79	收益	经常性	
特种作业补贴		11,620.00		收益	经常性	
2021 双创大赛一等奖		50,000.00		收益	经常性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1,000,000.00	收益	经常性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创建经费及专利引导奖补资金			400,000.00	收益	经常性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75,000.00	收益	经常性	
两化融合补贴			158,000.00	收益	经常性	
2019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			150,000.00	收益	经常性	
2018 年度第二批升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150,000.00	收益	经常性	
社保局退回疫情减免款项			101,944.77	收益	经常性	
人才引进补助			235,000.00	收益	经常性	

2019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			50,000.00	收益	经常性	
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			10,000.00	收益	经常性	
合计	2,414,283.70	3,149,970.41	6,762,321.6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326,194.47	50.88%	52,966,452.32	34.65%	67,273,351.67	32.09%
应收票据	5,640,397.40	3.97%	6,166,414.00	4.03%	47,550,813.20	22.68%
应收账款	17,521,422.67	12.33%	24,440,399.77	15.99%	25,728,646.66	12.27%
应收款项融资	12,004,437.80	8.45%	10,287,421.75	6.73%	18,919,983.00	9.03%
预付款项	789,849.73	0.56%	1,226,991.89	0.80%	1,138,803.83	0.54%
其他应收款	1,145,173.87	0.81%	763,672.58	0.50%	675,517.61	0.32%
存货	31,180,825.46	21.94%	52,768,242.37	34.52%	48,344,864.87	23.06%
其他流动资产	1,529,037.79	1.08%	4,262,802.30	2.79%		
合计	142,137,339.19	100.00%	152,882,396.98	100.00%	209,631,980.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963.20 万元、15,288.24 万元和 14,213.7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以及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流动资产呈下降趋势。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835.56	98,484.51	271,471.76
银行存款	71,469,500.11	52,432,207.51	66,514,191.78
其他货币资金	775,858.80	435,760.30	487,688.13
合计	72,326,194.47	52,966,452.32	67,273,351.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支付宝	775,858.80	435,760.30	487,688.13
合计	775,858.80	435,760.30	487,688.1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27.34 万元、5,296.65 万元和 7,232.6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银行借款规模、投资活动规模等因素影响。

2020 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系受下游共享电（单）车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影响，公司当年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2.06 万元。2021 年公司新购置土地、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同时受销售收入下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2022 年 1-8 月受营业收入下滑以及对个别供应商材料采购款的集中大额偿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为与银行保持良好的信贷合作关系，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以补充流动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使得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1.63 元、1.59 元和 0 元，系美元户因久悬而被冻结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40,397.40	6,166,414.00	47,550,813.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640,397.40	6,166,414.00	47,550,813.2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岛医保城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330,000.00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191,188.20
宁波甬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3 日	100,000.00
宁波甬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3 日	100,000.00
辽宁盈翔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4 日	100,000.00
合计	-	-	821,188.2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出票人信用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存在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应收票据类型	持有意图	背书、贴现时是否终止确认	业务模式	分类	报表列报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持有至到期、背书或贴现	是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持有至到期、背书或贴现	否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持有至到期、背书或贴现	否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755.08 万元、616.64 万元和 564.04 万元，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应收票据余额呈减少趋势。

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564.04	616.64	4,755.08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已收回金额	564.04	616.64	4,755.08
其中，已到期托收金额	439.12	359.00	687.43

已背书转让金额	124.92	257.64	4,067.65
未收回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票据均已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2,318.90	4.80%	942,318.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83,031.98	95.20%	1,161,609.31	6.22%	17,521,422.67
合计	19,625,350.88	100.00%	2,103,928.21	10.72%	17,521,422.67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2,318.90	3.51%	942,318.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11,153.34	96.49%	1,470,753.57	5.68%	24,440,399.77
合计	26,853,472.24	100.00%	2,413,072.47	8.99%	24,440,399.77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0,447.90	2.97%	950,447.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59,864.55	97.03%	5,331,217.89	17.16%	25,728,646.66
合计	32,010,312.45	100.00%	6,281,665.79	19.62%	25,728,646.6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易代步科技有限公司	827,783.00	827,783.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上海奥力必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535.90	114,535.9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942,318.90	942,318.9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易代步科技有限公司	827,783.00	827,783.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上海奥力必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535.90	114,535.9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942,318.90	942,318.9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易代步科技有限公司	835,912.00	835,91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上海奥力必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535.90	114,535.9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950,447.90	950,447.9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962,308.63	96.14%	898,115.43	5.00%	17,064,193.20
1至2年	384,308.06	2.06%	38,430.81	10.00%	345,877.25
2至3年	38,801.61	0.21%	11,640.49	30.00%	27,161.12
3至4年	82,227.88	0.44%	41,113.94	50.00%	41,113.94
4至5年	215,385.80	1.15%	172,308.64	80.00%	43,077.16
合计	18,683,031.98	100.00%	1,161,609.31	6.22%	17,521,422.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374,858.47	97.93%	1,268,742.92	5.00%	24,106,115.55
1至2年	83,782.29	0.32%	8,378.23	10.00%	75,404.06
2至3年	163,119.38	0.63%	48,935.82	30.00%	114,183.56
3至4年	289,393.20	1.12%	144,696.60	50.00%	144,696.60
4至5年					
合计	25,911,153.34	100.00%	1,470,753.57	5.68%	24,440,399.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959,878.17	73.92%	1,147,993.91	5.00%	21,811,884.26
1 至 2 年	345,759.68	1.11%	34,575.97	10.00%	311,183.71
2 至 3 年	367,326.70	1.18%	110,198.01	30.00%	257,128.69
3 至 4 年	6,236,900.00	20.08%	3,118,450.00	50.00%	3,118,450.00
4 至 5 年	1,150,000.00	3.70%	920,000.00	80.00%	230,000.00
合计	31,059,864.55	100.00%	5,331,217.89	17.16%	25,728,646.6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8,641.00	1 年以内	18.39%
江西华彪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722.50	1 年以内	8.92%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904.00	1 年以内	7.97%
浙江欧凯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414.26	1 年以内	7.41%
惠州市惠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278.60	1 年以内	5.55%
合计	-	9,467,960.36	-	48.2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欧凯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5,802.54	1 年以内	20.24%
江苏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5,909.00	1 年以内	13.87%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1,262.00	1 年以内	13.63%
金宇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365.77	1 年以内	10.13%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428.80	1 年以内	6.55%
合计	-	17,303,768.11	-	64.4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1,977.30	1 年以内	29.00%

江苏茂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900.00	3至4年、4至5年	19.23%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2,626.30	1年以内	13.22%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3,780.20	1年以内	7.51%
中山市政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0	3至4年、4至5年	3.84%
合计	-	23,305,283.80	-	72.8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01.03 万元、2,685.35 万元和 1,962.54 万元，受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62.54	2,685.35	3,201.03
营业收入	7,524.20	14,142.99	37,456.95
占比	26.08%	18.99%	8.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18.99%和 26.08%。2020 年受共享电（单）车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使得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1 年以来共享电（单）车市场投放量放缓，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长。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丰源轮胎	三角轮胎	江昕科技
1 年以内	1.5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玲珑轮胎未披露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丰源轮胎、三角轮胎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62.54	2,685.35	3,201.03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已收回金额	1,733.75	2,550.25	3,074.51
未收回金额	228.79	135.10	126.52
期后回款比例	88.34%	94.97%	9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05%、94.97%和 88.34%，期后回款良好。期后未回款金额中包含预计难以收回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94.23 万元。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4,437.80	10,287,421.75	18,919,983.00
合计	12,004,437.80	10,287,421.75	18,919,983.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	4,459,178.05		9,501,178.28		53,165,206.10	

汇票						
合计	4,459,178.05		9,501,178.28		53,165,206.1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分别在“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具体如下：

列报项目	承兑人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较高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储银行及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
应收票据	较低	其他商业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收到的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贴现和到期兑付。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或贴现后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在背书、贴现时未予以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属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故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中列报。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较低，背书、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背书、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故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0,056.80	82.30%	1,216,991.89	99.18%	866,611.83	76.10%
1 至 2 年	139,792.93	17.70%			262,192.00	23.02%
2 至 3 年	10,000.00	0.88%	10,000.00	0.88%	10,000.00	0.88%

3至4年	10,000.00	0.82%	10,000.00	0.82%	10,000.00	0.82%
合计	789,849.73	100.00%	1,226,991.89	100.00%	1,138,803.8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华轮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5.19%	1年以内	预付展位费
常州市恒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50.01	8.3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886.23	7.71%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徐州夏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00.00	7.6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市江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7.3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365,536.24	46.28%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煜齐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366.81	43.2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85.00	11.1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市锡中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13.32	9.5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邳州市一片明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97.00	2.7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爱涂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	2.5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849,562.13	69.24%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731.00	61.0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非关联方	238,542.00	20.95%	1至2年	预付仲裁费
慈溪市德旺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	1.7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巨鹿县华铭输送设备机械厂	非关联方	14,200.00	1.2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88%	1年以内	预付设计费
合计	-	978,873.00	85.9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4%、0.69%和 0.56%，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45,173.87	763,672.58	675,517.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145,173.87	763,672.58	675,517.6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1,801.20	246,627.33					1,391,801.20	246,627.33
合计	1,391,801.20	246,627.33					1,391,801.20	246,627.33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606.36	85,933.78					849,606.36	85,933.78
合计	849,606.36	85,933.78					849,606.36	85,933.7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913.27	39,395.66					714,913.27	39,395.66
合计	714,913.27	39,395.66					714,913.27	39,395.6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0,076.84	48.86%	34,003.84	5.00%	646,073.00
1至2年	56,469.09	4.06%	5,646.91	10.00%	50,822.18
2至3年	603,255.27	43.34%	180,976.58	30.00%	422,278.69
3至4年	52,000.00	3.74%	26,000.00	50.00%	26,000.00
合计	1,391,801.20	100.00%	246,627.33		1,145,173.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8,537.09	22.19%	9,426.85	5.00%	179,110.24
1至2年	609,069.27	71.69%	60,906.93	10.00%	548,162.34
2至3年	52,000.00	6.12%	15,600.00	30.00%	36,400.00
合计	849,606.36	100.00%	85,933.78		763,672.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1,913.27	89.79%	32,095.66	5.00%	609,817.61
1 至 2 年	73,000.00	10.21%	7,300.00	10.00%	65,700.00
合计	714,913.27	100.00%	39,395.66		675,517.6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78,560.36	232,638.69	945,921.67
员工借款	203,418.60	10,170.93	193,247.67
其他	9,822.24	3,817.71	6,004.53
合计	1,391,801.20	246,627.33	1,145,173.8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98,560.36	77,123.68	621,436.68
员工借款	27,953.00	1,397.65	26,555.35
其他	123,093.00	7,412.45	115,680.55
合计	849,606.36	85,933.78	763,672.5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81,913.27	37,695.66	644,217.61
员工借款	31,000.00	1,550.00	29,450.00
其他	2,000.00	150.00	1,850.00
合计	714,913.27	39,395.66	675,517.6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23,913.27	2 至 3 年、3 至 4 年	37.64%
江苏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22.99%

张武成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49,500.00	1 年以内	10.74%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2 至 3 年	7.18%
浙江欧凯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60,000.0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	1,153,413.27	-	82.8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23,913.27	1 至 2 年、2 至 3 年	61.67%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仲裁费	119,271.00	1 年以内	14.04%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11.77%
合肥松果智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35%
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0	2 至 3 年	2.35%
合计	-	-	783,184.27	-	92.1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23,913.2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3.28%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99%
魏贤树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1,000.00	1 年以内	4.34%
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0	1 至 2 年	2.80%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0	1 至 2 年	2.80%
合计	-	-	694,913.27	-	97.2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93,316.53	36,165.92	16,757,150.61
在产品	46,268.46		46,268.46
库存商品	16,006,522.38	5,160,563.91	10,845,958.47
周转材料	362,762.05		362,762.05
半成品	2,354,582.76		2,354,582.76
发出商品	814,103.11		814,103.11
合计	36,377,555.29	5,196,729.83	31,180,825.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90,942.25		20,390,942.25
在产品	63,909.55		63,909.55
库存商品	29,668,662.20	4,498,405.52	25,170,256.68
周转材料	1,200,769.46		1,200,769.46
半成品	5,800,525.54		5,800,525.54
发出商品	141,838.89		141,838.89
合计	57,266,647.89	4,498,405.52	52,768,242.3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18,336.60	166,208.42	16,852,128.18
在产品	32,640.82		32,640.82
库存商品	30,090,180.35	3,993,514.79	26,096,665.56
周转材料	2,555,121.17		2,555,121.17
半成品	1,873,385.52		1,873,385.52
发出商品	934,923.62		934,923.62
合计	52,504,588.08	4,159,723.21	48,344,864.8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75.72	53.74%	2,039.09	38.64%	1,685.21	34.86%
在产品	4.63	0.15%	6.39	0.12%	3.26	0.07%
半成品	235.46	7.55%	580.05	10.99%	187.34	3.88%
库存商品	1,084.60	34.78%	2,517.03	47.70%	2,609.67	53.98%
周转材料	36.28	1.16%	120.08	2.28%	255.51	5.29%
发出商品	81.41	2.61%	14.18	0.27%	93.49	1.93%
合计	3,118.08	100.00%	5,276.82	100.00%	4,834.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4.49 万元、5,276.82 万元和 3,11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6%、34.52%和 21.94%，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存货规模及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产品交期、库存情况以及市场预期等综合因素，对常用原材料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2021 年基于对橡胶市场价格的预期，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14,475.29	1,053,088.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14,562.50	3,209,713.36	
合计	1,529,037.79	4,262,802.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3,062,670.57	73.28%	132,040,265.00	77.38%	116,600,062.18	81.60%
在建工程	4,348,562.66	2.59%	24,694.06	0.01%	7,249,741.49	5.07%
无形资产	18,430,470.76	10.97%	18,757,568.55	10.99%	11,684,565.09	8.18%
长期待摊费用	633,127.92	0.38%	1,128,691.15	0.66%	1,684,832.54	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5,997.81	5.20%	6,056,940.61	3.55%	4,905,551.01	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40,920.26	7.59%	12,624,443.00	7.40%	763,778.72	0.53%
合计	167,941,749.98	100.00%	170,632,602.37	100.00%	142,888,531.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88.85 万元、17,063.26 万元和 16,794.1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0 年、2021 年公司提升半成品胶片自产率、扩充产能等，新购置机器设备及土地，使得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随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摊销，2022 年 8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减少。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000,017.57	1,549,341.39		185,549,358.96
房屋及建筑物	89,887,647.92	486,462.85		90,374,110.77
机器设备	77,777,836.38	541,315.71		78,319,152.09
运输工具	6,442,759.18	182,182.34		6,624,941.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91,774.09	339,380.49		10,231,154.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959,752.57	10,526,935.82		62,486,688.39
房屋及建筑物	19,918,502.72	3,444,930.72		23,363,433.44
机器设备	24,168,113.91	5,023,744.40		29,191,858.31
运输工具	3,194,478.36	781,712.66		3,976,191.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78,657.58	1,276,548.04		5,955,205.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040,265.00			123,062,670.57
房屋及建筑物	69,969,145.20			67,010,677.33
机器设备	53,609,722.47			49,127,293.78
运输工具	3,248,280.82			2,648,750.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13,116.51			4,275,948.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040,265.00			123,062,670.57
房屋及建筑物	69,969,145.20			67,010,677.33
机器设备	53,609,722.47			49,127,293.78
运输工具	3,248,280.82			2,648,750.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13,116.51			4,275,948.9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053,270.74	30,102,198.87	3,155,452.04	184,000,017.57
房屋及建筑物	81,559,244.60	8,328,403.32		89,887,647.92
机器设备	59,715,676.96	20,651,002.77	2,588,843.35	77,777,836.38
运输工具	6,573,856.40	400,704.63	531,801.85	6,442,759.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04,492.78	722,088.15	34,806.84	9,891,774.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453,208.56	14,267,529.23	2,760,985.22	51,959,752.57
房屋及建筑物	15,001,645.53	4,916,857.19		19,918,502.72
机器设备	21,216,516.47	5,181,717.50	2,230,120.06	24,168,113.91
运输工具	2,395,432.98	1,304,257.14	505,211.76	3,194,478.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9,613.58	2,864,697.40	25,653.40	4,678,657.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600,062.18			132,040,265.00
房屋及建筑物	66,557,599.07			69,969,145.20
机器设备	38,499,160.49			53,609,722.47
运输工具	4,178,423.42			3,248,280.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64,879.20			5,213,116.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600,062.18			132,040,265.00
房屋及建筑物	66,557,599.07			69,969,145.20
机器设备	38,499,160.49			53,609,722.47
运输工具	4,178,423.42			3,248,280.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64,879.20			5,213,116.51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923,814.45	51,129,456.29		157,053,270.74
房屋及建筑物	64,872,490.95	16,686,753.65		81,559,244.60
机器设备	34,681,148.49	25,034,528.47		59,715,676.96
运输工具	2,806,855.19	3,767,001.21		6,573,856.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63,319.82	5,641,172.96		9,204,492.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87,702.45	8,965,506.11		40,453,208.56
房屋及建筑物	11,862,767.89	3,138,877.64		15,001,645.53

机器设备	16,978,355.47	4,238,161.00		21,216,516.47
运输工具	1,634,720.49	760,712.49		2,395,432.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1,858.60	827,754.98		1,839,613.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436,112.00			116,600,062.18
房屋及建筑物	53,009,723.06			66,557,599.07
机器设备	17,702,793.02			38,499,160.49
运输工具	1,172,134.70			4,178,423.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51,461.22			7,364,879.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436,112.00			116,600,062.18
房屋及建筑物	53,009,723.06			66,557,599.07
机器设备	17,702,793.02			38,499,160.49
运输工具	1,172,134.70			4,178,423.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51,461.22			7,364,879.2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701.07	6,996.91	6,655.76
机器设备	4,912.73	5,360.97	3,849.92
运输设备	264.88	324.83	417.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7.59	521.31	736.49
合计	12,306.27	13,204.03	11,66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60.01 万元、13,204.03 万元和 12,306.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0%、77.36%和 73.26%。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型	丰源轮胎	三角轮胎	玲珑轮胎	江昕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 20-40 构筑物 5-30	30	25	10、20
机器设备	5-25	6-20	10-25	5、10
运输设备	4-10	4-6	5-1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	4-6	5-10	3、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为接近，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3）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万套）	228.86	335.57	327.86
产量（万套）	75.52	159.72	363.76
产能利用率	33.00%	47.60%	110.95%

注：2020 年、2021 年产能是按照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计算；2022 年 1-8 月产能是按照生产 2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计算。

2020 年受共享电（单）车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影响，公司销售订单较多，产能利用率较高。2021 年、2022 年 1-8 月随着共享电（单）车市场投放量萎缩，以及疫情反复影响，公司新增销售订单大幅减少，产能利用率降低较多。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角轮胎	产能（万条）	未披露	2,688.00	2,435.00
	产量（万条）	1,058.20	2,504.14	2,304.05
	产能利用率	约 80.00%	93.16%	94.62%
玲珑轮胎	产能（万条）	未披露	8,206.00	7,685.00
	产量（万条）	未披露	7,026.69	6,596.95
	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85.63%	85.84%

注：丰源轮胎未披露产能、产量相关的信息。

三角轮胎、玲珑轮胎 2020 年和 2021 年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小；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三角轮胎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波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在应用领域、产品特性方面存在不同，公司的轮胎产品为免充气轮胎产品，并非主流的应用场景，在该细分领域主要应用于自行车、电动车、医疗器械车、休闲车等领域；可比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机动车，如汽车等。共享（电）单车投放的市场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波动较小。

（4）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丰源轮胎	三角轮胎	玲珑轮胎	江昕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79.26%	70.60%	76.90%	74.15%
机器设备	62.83%	38.43%	56.09%	62.73%
运输设备	45.21%	14.24%	35.65%	39.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60%	15.49%	27.47%	41.79%
整体	66.65%	44.29%	58.08%	66.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8 月 31 日数据，取其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作为对比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公司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机器设备成新率与丰源轮胎接近，高于三角轮胎和玲珑轮胎。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半成品胶片自产率、扩充产能以及提高研发水平，新购置机器设备 4,622.68 万元（原值），新增机器设备占全部机器设备的比例为 59.02%，故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公司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9.08%，占比较低，成新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小广场	24,694.06	149,411.99	174,106.05					自筹	
四期工程		4,348,562.66						自筹	4,348,562.66
合计	24,694.06	4,497,974.65	174,106.05				-	-	4,348,562.66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期工程	4,439,114.91	2,142,742.22	6,581,857.13					自筹	
机器设备	2,810,626.58	3,418,454.69	6,229,081.27					自筹	
实验室		1,746,546.19	1,746,546.19					自筹	
小广场		24,694.06						自筹	24,694.06
合计	7,249,741.49	7,332,437.16	14,557,484.59				-	-	24,694.06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期工程	13,905,285.20	7,220,583.36	16,686,753.65					自筹	4,439,114.91
机器设备		2,810,626.58						自筹	2,810,626.58
合计	13,905,285.20	10,031,209.94	16,686,753.65				-	-	7,249,741.4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
三期工程	新办公楼装修，物流车间及周边土地、绿化花园建设	提升公司形象以及办公环境，扩大公司存储能力
四期工程	新厂房建设	扩大公司存储能力
实验室	研发专用实验室	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小广场	用于员工日常活动	不适用
机器设备	需安装的密炼机、硫化机	扩大公司产能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54.93	3,010.22	5,112.95
加：在建工程原值增加	432.39	-722.50	-665.55
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0.00	765.57	163.49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5.13	28.96	171.71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14.43	235.56	429.49
加：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50.33	-29.21	-195.99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1.65	1,186.07	76.38
减：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结算	62.96	892.12	1,16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90	3,582.55	3,923.37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77,424.57	100,000.00		21,277,424.57
土地使用权	19,431,982.98			19,431,982.98
软件	1,745,441.59			1,745,441.59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19,856.02	427,097.79		2,846,953.81
土地使用权	2,149,632.82	292,858.96		2,442,491.78
软件	270,223.20	127,572.16		397,795.36
其他		6,666.67		6,66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57,568.55			18,430,470.76
土地使用权	17,282,350.16			16,989,491.20
软件	1,475,218.39			1,347,646.23
其他				93,33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57,568.55			18,430,470.76
土地使用权	17,282,350.16			16,989,491.20
软件	1,475,218.39			1,347,646.23
其他				93,333.3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21,703.00	7,655,721.57		21,177,424.57
土地使用权	11,944,403.00	7,487,579.98		19,431,982.98
软件	1,577,300.00	168,141.59		1,745,441.59
其他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7,137.91	582,718.11		2,419,856.02
土地使用权	1,758,272.95	391,359.87		2,149,632.82
软件	78,864.96	191,358.24		270,223.20
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84,565.09			18,757,568.55
土地使用权	10,186,130.05			17,282,350.16
软件	1,498,435.04			1,475,218.39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84,565.09			18,757,568.55
土地使用权	10,186,130.05			17,282,350.16
软件	1,498,435.04			1,475,218.39
其他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86,845.00	1,634,858.00		13,521,703.00
土地使用权	11,886,845.00	57,558.00		11,944,403.00
软件		1,577,300.00		1,577,300.00
其他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5,386.86	331,751.05		1,837,137.91
土地使用权	1,505,386.86	252,886.09		1,758,272.95
软件		78,864.96		78,864.96
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81,458.14			11,684,565.09
土地使用权	10,381,458.14			10,186,130.05
软件				1,498,435.04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81,458.14			11,684,565.09
土地使用权	10,381,458.14			10,186,130.05
软件				1,498,435.04
其他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168.46 万元、1,875.76 万元和 1,843.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10.99%和 10.9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413,072.47		309,144.26			2,103,928.21
其他应收款	85,933.78	160,693.55				246,627.33

存货	4,498,405.52	2,609,210.44		1,910,886.13		5,196,729.83
合计	6,997,411.77	2,769,903.99	309,144.26	1,910,886.13		7,547,285.3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6,281,665.79		3,868,593.32			2,413,072.47
其他应收款	39,395.66	46,538.12				85,933.78
存货	4,159,723.21	2,079,328.54		1,740,646.23		4,498,405.52
合计	10,480,784.66	2,125,866.66	3,868,593.32	1,740,646.23		6,997,411.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胎机	1,128,691.15	51,312.26	546,875.49		633,127.92
合计	1,128,691.15	51,312.26	546,875.49		633,127.9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胎机	1,684,832.54	289,610.29	845,751.68		1,128,691.15
合计	1,684,832.54	289,610.29	845,751.68		1,128,691.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350,555.54	353,330.83
资产减值准备	5,196,729.83	779,509.47
可抵扣亏损	27,028,411.52	4,066,330.59
递延收益	23,512,179.46	3,526,826.92
合计	58,087,876.35	8,725,997.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99,006.25	374,850.94
资产减值准备	4,498,405.52	674,760.83
可抵扣亏损	10,460,557.40	1,572,859.37
递延收益	22,896,463.16	3,434,469.47
合计	40,354,432.33	6,056,940.6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321,061.45	948,159.22
资产减值准备	4,159,723.21	623,958.48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22,222,888.70	3,333,433.31
合计	32,703,673.36	4,905,551.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收到时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12,400,000.00	12,4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0,920.26	224,443.00	763,778.72
合计	12,740,920.26	12,624,443.00	763,778.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126,958.33	67.51%	20,024,027.78	23.62%	10,012,916.67	8.49%
应付账款	14,511,929.81	17.77%	53,365,131.45	62.96%	48,592,373.50	41.21%
合同负债	1,639,363.93	2.01%	1,447,179.72	1.71%	1,861,481.25	1.58%

应付职工薪酬	2,441,363.00	2.99%	3,487,485.43	4.11%	5,723,132.43	4.85%
应交税费	3,125,522.48	3.83%	1,063,538.74	1.25%	2,551,385.25	2.16%
其他应付款	3,367,884.71	4.12%	3,898,639.74	4.60%	11,550,905.00	9.79%
其他流动负债	1,448,124.67	1.77%	1,477,804.40	1.74%	37,635,627.36	31.91%
合计	81,661,146.93	100%	84,763,807.26	100%	117,927,821.46	1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付账款主要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形成。2022年8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3,510.29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以及偿还部分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为保持与银行之间良好的信贷合作关系，公司适当增加了短期借款规模。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10,000,000.00	
应计利息	126,958.33	24,027.78	12,916.67
合计	55,126,958.33	20,024,027.78	10,012,916.6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84,264.83	53.64%	28,662,082.34	53.71%	47,345,977.33	97.43%
1至2年	3,136,253.30	21.61%	23,945,434.09	44.87%	442,046.90	0.91%
2至3年	2,833,796.66	19.53%	390,070.62	0.73%	804,349.27	1.66%
3年以上	757,615.02	5.22%	367,544.40	0.69%		

合计	14,511,929.81	100.00%	53,365,131.45	100.00%	48,592,373.50	100.00%
----	---------------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邳州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运费	3,285,697.51	1年以内、1至3年	22.64%
大连统鑫油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820,072.99	1年以内	5.65%
临沂嘉鑫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751,932.00	1年以内、1至2年	5.18%
威福信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743,300.00	1年以内、1至2年	5.12%
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736,736.40	1年以内	5.08%
合计	-	-	6,337,738.90	-	43.6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市东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2,721,926.06	1年以内、1至2年	42.58%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2,701,814.93	1年以内	23.80%
邳州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运费	3,543,855.11	1年以内、1至2年	6.64%
上海建茂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76,000.00	1年以内	1.64%
大连统鑫油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820,072.99	1年以内	1.54%
合计	-	-	40,663,669.09	-	76.2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市东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3,210,302.62	1年以内	47.77%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095,550.23	1年以内	8.43%
邳州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运费	2,749,105.47	1年以内	5.66%
天津市河东区日昕劳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2,056,457.82	1年以内	4.23%
天津润茂骑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501,358.37	1年以内	3.09%
合计	-	-	33,612,774.51	-	69.1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9.24 万元、5,336.51 万元和 1,451.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1.21%、62.96%和 17.77%，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和应付运费。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39,363.93	1,447,179.72	1,861,481.25
合计	1,639,363.93	1,447,179.72	1,861,481.2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6,759.32	83.34%	2,962,836.57	76.00%	3,143,255.85	27.21%
1 至 2 年	167,322.22	4.97%	275,169.00	7.06%	92,091.50	0.80%
2 至 3 年	261,169.00	7.75%	84,118.17	2.16%	5,315,557.65	46.02%
3 年以上	132,634.17	3.94%	576,516.00	14.79%	3,000,000.00	25.97%
合计	3,367,884.71	100.00%	3,898,639.74	100.00%	11,550,905.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500,000.00	12.82%	8,100,000.00	70.12%
往来款	2,600,000.00	77.20%	2,400,000.00	61.56%	2,300,000.00	19.91%
押金	459,512.00	13.64%	458,512.00	11.76%	574,400.00	4.97%
保证金	100,000.00	2.97%			100,000.00	0.87%
其他	208,372.71	6.19%	540,127.74	13.85%	476,505.00	4.13%
合计	3,367,884.71	100.00%	3,898,639.74	100.00%	11,550,905.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邳州市瑞扬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00,000.00	1年以内	71.26%
邳州市议堂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5.94%
徐州聚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97%
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	1年以内	1.19%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2至3年	0.89%
合计	-	-	2,770,000.00	-	82.2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邳州市瑞扬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00,000.00	1年以内	61.56%
邳州市江昕免充气轮胎千人计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3年以上	12.82%
张希敬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04,166.93	1年以内	5.24%
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	2至3年	1.03%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2至3年	0.77%
合计	-	-	3,174,166.93	-	81.4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梁传秘	非关联方	借款	5,200,000.00	2至3年	45.02%
张友芹	非关联方	借款	2,400,000.00	3年以上	20.78%
徐州凌之风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7.31%
邳州市江昕免充气轮胎千人计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3年以上	4.33%
邳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60%
合计	-	-	10,400,000.00	-	90.0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87,485.43	13,577,506.87	14,623,629.30	2,441,36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5,527.54	945,527.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87,485.43	14,523,034.41	15,569,156.84	2,441,363.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23,132.43	25,328,276.89	27,563,923.89	3,487,485.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8,952.24	1,188,952.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23,132.43	26,517,229.13	28,752,876.13	3,487,485.43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67,778.46	34,585,531.90	30,430,177.93	5,723,132.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606.04	170,606.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67,778.46	34,756,137.94	30,600,783.97	5,723,132.4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7,485.43	12,006,258.75	13,052,381.18	2,441,363.00
2、职工福利费		294,799.73	294,799.73	
3、社会保险费		741,133.89	741,13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4,881.66	634,881.66	
工伤保险费		50,330.01	50,330.01	
生育保险费		55,922.22	55,922.22	
4、住房公积金		535,314.50	535,31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87,485.43	13,577,506.87	14,623,629.30	2,441,363.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3,132.43	22,927,728.31	25,163,375.31	3,487,485.43
2、职工福利费		968,634.92	968,634.92	
3、社会保险费		795,432.66	795,432.6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63,069.20	663,069.20	
工伤保险费		61,388.18	61,388.18	
生育保险费		70,975.28	70,975.28	
4、住房公积金		636,481.00	636,4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723,132.43	25,328,276.89	27,563,923.89	3,487,485.43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7,778.46	32,030,784.33	27,875,430.36	5,723,132.43
2、职工福利费		1,432,420.20	1,432,420.20	
3、社会保险费		563,244.37	563,244.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94,867.69	494,867.69	
工伤保险费		4,654.12	4,654.12	
生育保险费		63,722.56	63,722.56	
4、住房公积金		559,083.00	559,0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67,778.46	34,585,531.90	30,430,177.93	5,723,132.4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08,229.07	362,096.90	1,147,788.1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64,705.76
个人所得税	52,251.09	73,602.91	74,81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87.23	32,778.57	57,389.4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87.24	32,778.57	57,389.40
房产税	113,714.57	543,508.17	202,298.63
土地使用税	12,353.28	15,617.08	15,617.08
其他		3,156.54	31,378.84
合计	3,125,522.48	1,063,538.74	2,551,385.2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249,209.20	1,290,000.00	37,393,634.80
待转销项税	198,915.47	187,804.40	241,992.56
合计	1,448,124.67	1,477,804.40	37,635,627.36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3,512,179.46	22,896,463.16	22,222,888.70
合计	23,512,179.46	22,896,463.16	22,222,888.70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910,953.85	3,218,824.77	3,792,053.65
合计	2,910,953.85	3,218,824.77	3,792,053.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763.56 万元、147.78 万元和 144.81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已背书但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3,512,179.46	88.98%	22,896,463.16	87.67%	22,222,888.70	8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0,953.85	11.02%	3,218,824.77	12.33%	3,792,053.65	14.58%
合计	26,423,133.31	100%	26,115,287.93	100%	26,014,942.35	100%
构成分析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2020年新购进部分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选择一次性扣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86%	34.27%	40.83%
流动比率（倍）	1.74	1.80	1.78
速动比率（倍）	1.36	1.18	1.37
利息支出	1,258,238.22	687,225.51	1,455,703.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2	-2.15	46.02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2020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他流动负债中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较高。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通常用于到期托收或背书转让于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对于已背书但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导致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波动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波动较小，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4,789.56	14,990,113.30	96,120,61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8,978.13	-35,640,960.91	-35,449,31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44,692.33	6,224,314.42	-6,442,78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359,743.74	-14,306,899.31	54,093,769.30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114.11	-44.18	5,846.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85	-382.21	163.20
资产减值损失	260.92	207.93	106.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2.69	1,426.75	896.55
无形资产摊销	42.71	58.27	33.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69	84.58	5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9.4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94	56.76	159.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5	-6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91	-115.14	-14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9	-57.32	379.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82	-650.27	1,30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62	4,176.69	-4,82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4.23	-3,283.85	5,71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8	1,499.01	9,612.06

2020 年受共享电（单）车市场投放量增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较好增长，带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21 年受销售收入下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2022 年 1-8 月受营业收入下滑以及对个别供应商材料采购款的集中大额偿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0%、95.47% 和 103.63%，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且公司并未将全部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持有到期取得现金，而是将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等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4.93 万元、-3,564.10 万元和-615.90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新购置土地、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4.28 万元、622.43 万元和 3,384.4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各期变化主要系公司为解决经营性资金周转而发生的借款变化所致。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4	4.81	10.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8	2.08	4.3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0.42	1.2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轮胎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及业务目标，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有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4,569,484.77元、141,429,861.40元及元，累计不低于1,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9.93%、99.99%和99.85%，主营业务突出。截至2022年8月末，公司期末股本24,289,69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为202,058,157.78元，不少于500万元；期末每股净资产8.32元/股，不低于1 元/股。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

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除第36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36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6、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明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73%	0.75%
张希敬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0.75%	
王毓	实际控制人	5.56%	
陈新新	实际控制人	5.5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州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江持股 100%
北京幸福之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江昕橡塑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已注销）持股 5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明江持有徐州江昕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邳州市百果园种植场	王明江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徐州聚智	持有公司 0.75%的股权,王明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邳州爱优商贸有限公司	王毓持股 50%
前海基金	持有公司 16.13%的股权
东方富海	持有公司 12.50%的股权
浙江海天海洋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康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小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红艳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汪红艳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行深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红艳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汪红艳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徐州格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新新的母亲孙静持股 70%、王明江妹妹的配偶杜祥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邳州捷邦物流有限公司	张希敬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邳州市江听免充气轮胎千人计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明江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邳州市瑞阳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张希敬持股 100%的企业,已吊销
常州新区银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张希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康	董事
徐义宁	董事
曹邦元	董事、副总经理
汪红艳	董事
魏贤礼	董事
郭凤晴	监事
孟凡超	监事
韦洪超	监事
朱太强	财务负责人
陈文娟	董事会秘书
沈士华	王明江的配偶
王荔	王明江的女儿,张希敬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王明秀	王明江的妹妹,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寇祥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程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沈豪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格日勒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杨家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 2020 年
杜万行	王明秀的儿子

董静	王明秀儿子杜万行的配偶
江苏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杜万行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徐州凌之风商贸有限公司	董静持股 100%的企业

注：杨家传于 2020 年 11 月去世。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荔	王明江的女儿，张希敬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离任
王明秀	王明江的妹妹，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离任
寇祥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离任
程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离任
沈豪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离任
格日勒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离任
杨家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 2020 年	去世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邳州市江昕免充气轮胎千人计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王明江持股 7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邳州捷邦物流有限公司	500,023.90	26.00%	1,437,908.92	47.08%	3,603,372.39	47.09%
小计	500,023.90	26.00%	1,437,908.92	47.08%	3,603,372.39	47.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邳州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物流”）采购运输物流服务的情形，占同类（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输费用）比例分别为 47.09%、47.08%和 26.00%。					

	②关联交易必要性 捷邦物流为专业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且位于邳州市，距离公司较近，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运输需求，因此公司选择其作为公司的合作运输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价格公允性分析 交易价格为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格，价格较为公允，与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较为接近。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0,751.99	2,115,894.40	4,004,802.3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主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江昕有限	2,000.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5月25日	王明江、沈士华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江昕有限	500.00	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王明江、沈士华、张希敬、王荔连带责任保证
3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江昕有限	1,400.00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7月21日	王明江、沈士华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江昕有限	1,000.00	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15日	王明江、沈士华、张希敬、王荔连带责任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江昕科技	1,000.00	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王明江、沈士华、张希敬、王荔连带责任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支行	江昕科技	1,300.00	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	王明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支行	江昕科技	2,200.00	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	王明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实控人作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为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渠道。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州格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明秀、杜万行、董静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徐州凌之风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6,000,000.00	36,000,000.00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州凌之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州凌之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邳州捷邦物流有限公司	3,285,697.51	3,543,855.11	2,749,105.47	运输费
小计	3,285,697.51	3,543,855.11	2,749,105.4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邳州市江昕免充气轮胎千人计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借款
徐州凌之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张希敬		204,166.93		员工报销款
小计		704,166.93	2,5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邳州市江昕免充气轮胎千人计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注销，其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50 万元无需偿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确认与上述相关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管理和规范。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

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外部董事（中小股东推荐），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这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工作制度，加强外部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4、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11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下属公司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

3.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人/本企业及下属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股份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股份公司内部制度

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及诉讼	16,367,364.00	已完结	公司胜诉，相关款项已经收回，对公司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
合计	16,367,364.00	-	-

公司作与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PA-LV-2017-108 号的《采购合约》(下称“《采购合约》”),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及附件,仲裁委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裁定:(一)本案《采购合约》依法生效;(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6,367,364 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38,542 元。由申请人承担 50%即人民币 119,271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50%,计人民币 119,271 元,上述费用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费用冲抵后,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19,271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后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并作出裁定:驳回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收到相关款项 16,367,364.00 元。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坚定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坚定令行禁止的工作作风，永葆谦虚谨慎的工作态度，以安全、高效、文明、和谐作为公司价值观。以勇敢掀起第三次轮胎革命新浪潮，让世界享受安全出行为使命愿景，巩固同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市场，继续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1. 扩大客户服务范围

1.1 为更多的商用车使用者提供服务，包括共享产品、外卖专车、快递物流专车等；

1.2 服务特殊群体，使儿童的童车、平衡车、滑板车；残疾人车，老年人使用的轮椅车、医疗器械；

1.3 推广免充气轮胎至民用电（力）车中高端产品；

1.4 服务国防产品和工程机械产品；

2. 综合解决轮胎使用痛点

解决民用车用户深受充气轮胎漏气、补胎之痛；降低商用车运营方运营成本，对免充气轮胎免维护，降低滚阻、延长轮胎使用寿命。

3. 完善“一体两翼”的销售模式

以传统的 C 端客户传统渠道为主体，扩展外贸电商、B 端两翼，扩大销售渠道。

4. 建立免充气轮胎研究院参与解决行业重大难题

公司未来将结合轮胎发展趋势，针对客户刚性需求，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公司各类轮胎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基础，免充气轮胎研究院通过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相结合，力争开发出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对行业有重大影响力和强势竞争力的免充气轮胎技术，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

5. 引进优秀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将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在扩大整体员工队伍的同时，更注重研发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招聘和任用；以企业文化为统领，并通过岗位培训等方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通过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及其它激励措施，最大限度地吸引和留住企业所需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6. 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公司品牌战略

公司免充气轮胎具有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可靠的竞争优势，目前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将在努力巩固和扩大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继续提升销售团队的综合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对重点客户进行一体化开发，提供完善、全面的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形成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将通过组织或参与技术交流会议、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并在平面及网络媒体投放广告等多种方式来进行公司产品及品牌推广，突出公司“江昕轮胎”品牌轮胎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提升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7. 完善和优化制度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内部管理需要，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以制度化和系统化的方法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达到员工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的公司管理体制。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010541746.5	网架式免充气空心轮胎	发明	2012年3月7日	王明江	江昕有限	继 受取得	
2	ZL201610129153.5	一种制造空心橡胶轮胎的3D打印机	发明	2018年8月3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3	ZL201610129152.0	一种用于制造橡胶材料的3D打印机喷头	发明	2017年7月21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4	ZL200510039108.2	免充气多孔空心轮胎挤压模具	发明	2009年10月28日	王明江	江昕有限	继 受取得	
5	ZL200510068622.9	免充气多孔空心轮胎挤压模具	发明	2008年9月24日	王明江	江昕有限	继 受取得	
6	ZL201610126970.5	一种橡胶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3D打印空心轮胎中的应用	发明	2018年2月2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7	ZL200810049374.7	橡胶活性短纤维	发明	2010年6月30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继 受取得	
8	ZL200710022604.6	免充气轮胎试验仪	发明	2010年6月16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继 受取得	
9	ZL200710023833.X	免充气轮胎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09年10月28日	王明江	江昕有限	继 受取得	
10	ZL201811092275.7	免充气空心轮胎出型模具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1	ZL202111135967.7	一种轮胎出型后外观检测工段的传送端配速组件	发明	2021年12月7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2	ZL202111200819.9	一种汽车轮胎用扒胎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14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3	ZL202111135969.6	一种用于轮胎生产的抱夹装置	发明	2022年1月18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4	ZL201620174208.X	一种用于制造橡胶材料的3D打印机喷头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5	ZL201620174190.3	一种制造空心橡胶轮胎的3D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13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6	ZL201620247188.4	一种异型向心性免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江昕有限	江昕科技	原 始取得	
17	ZL201721850801.2	一种自动胎坯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4日	江昕有限	江昕科技	原 始取得	
18	ZL201721849662.1	一种快速装胎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9	ZL201620372159.0	一种轮胎平衡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20	ZL201620372158.6	一种轮胎耐久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21	ZL201620722211.0	一种轮毂和轮胎一体式车轮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22	ZL201721862567.5	一种动态阻尼型免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王峰	江昕有限	继受取得	
23	ZL201721866324.9	一种橡胶轮胎的点式3D打印头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王峰	江昕有限	继受取得	
24	ZL201721862559.0	一种多功能智能物料定尺切割机机器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王峰	江昕有限	继受取得	
25	ZL201821810395.1	一种捏炼机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26	ZL201821810409.X	一种混炼箱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27	ZL201821529140.8	免充气空心轮胎出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28	ZL201821810406.6	一种密炼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7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29	ZL201821790611.0	一种密炼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7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30	ZL201821790580.9	一种加压翻斗密炼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31	ZL201821810394.7	一种捏炼机搅拌轴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32	ZL201821969518.6	一种液压切胶机多刃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33	ZL201821957920.2	一种液压切胶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34	ZL201821969523.7	一种自动送料式液压切胶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35	ZL201821952002.0	挂帘机橡胶片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36	ZL201821952001.6	一种挛生型免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37	ZL201822072049.4	一种橡胶开练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38	ZL201822070861.3	一种可移动隔离液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39	ZL201822075958.3	一种橡胶块皮带运输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40	ZL201822074975.5	一种橡胶块皮带运输机出料头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41	ZL201822075963.4	一种橡胶开练机架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42	ZL201821784827.6	一种哑铃状二氧化钛纳米棒制备用水热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9日	徐州格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昕有限	继受取得	
43	ZL201821490723.4	一种二氧化钛制备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日	徐州格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昕有限	继受取得	
44	ZL201920202486.5	轮胎低温试验仪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45	ZL201821957870.8	一种免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46	ZL201822072050.7	一种橡胶滚切机用滚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2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47	ZL201920203151.5	轮胎3D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取得	
48	ZL202021767688.3	一种废旧轮胎粉	实用	2021年4月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始	

		碎机	新型	13 日			取得	
49	ZL202021767682.6	一种废旧轮胎胶粉脱硫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50	ZL202021919095.4	一种废旧橡胶回收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51	ZL202021919094.X	一种胶粉筛分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52	ZL202021777249.0	一种用于免充气轮胎的自动装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53	ZL202121780726.3	免充气轮胎装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54	ZL202123414825.2	一种废旧轮胎胶粉脱硫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55	ZL202123421792.4	一种废旧轮胎胶粉熔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56	ZL201630155185.3	免充气轮胎 (1024)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57	ZL201630155227.3	免充气轮胎 (1025)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58	ZL201630155179.8	免充气轮胎 (1026)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59	ZL201630155181.5	免充气轮胎 (1027)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60	ZL201630155183.4	免充气轮胎 (1028)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2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61	ZL201630155224.X	免充气轮胎 (1029)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62	ZL201630155219.9	免充气轮胎 (1030)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63	ZL201630155215.0	免充气轮胎 (1031)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64	ZL201630155207.6	免充气轮胎 (1032)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65	ZL201630155201.9	免充气轮胎 (1033)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66	ZL201630155250.2	免充气轮胎 (1034)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67	ZL201630155221.6	免充气轮胎 (1035)	外观设计	2016 年 9 月 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68	ZL201630155213.1	免充气轮胎 (1036)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69	ZL201630155209.5	免充气轮胎 (1037)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70	ZL201630155204.2	免充气轮胎 (1038)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71	ZL201630155199.5	免充气轮胎 (1039)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72	ZL201630155197.6	免充气轮胎 (1040)	外观设计	2017 年 8 月 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73	ZL201630155193.8	免充气轮胎 (1041)	外观设计	2016 年 9 月 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74	ZL201630155189.1	免充气轮胎 (1042)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75	ZL201830114808.1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2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76	ZL201830132772.X	免充气轮胎	外观	2018 年 6 月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设计	19 日			取得	
77	ZL201830132328.8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6 月 1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78	ZL201830132729.3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6 月 1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79	ZL201830132730.6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20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80	ZL201830133258.8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6 月 1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81	ZL201830132771.5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20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82	ZL201830133256.9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6 月 1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83	ZL201830063850.5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84	ZL201830064181.3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85	ZL201830063849.2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86	ZL201830064468.6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87	ZL201830064466.7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88	ZL201830268959.2	免充气轮胎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89	ZL201830235708.4	免充气轮胎 (一)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90	ZL201830236619.1	免充气轮胎 (二)	外观设计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91	ZL201830235707.X	免充气轮胎 (三)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92	ZL201830236186.X	免充气轮胎 (四)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93	ZL201830733607.X	免充气轮胎 (2011)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3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94	ZL201830698620.6	免充气轮胎 (2010)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3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95	ZL201830692715.7	免充气轮胎 (2009)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1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96	ZL201830692915.2	免充气轮胎 (2008)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1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97	ZL201830692926.0	免充气轮胎 (2007)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1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98	ZL201830692927.5	免充气轮胎 (2006)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1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99	ZL201830692728.4	免充气轮胎 (2005)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1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00	ZL201830614565.8	免充气轮胎 (2004)	外观设计	2019 年 3 月 2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01	ZL201830508555.6	免充气轮胎 (2003)	外观设计	2019 年 1 月 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02	ZL201830508567.9	免充气轮胎 (2002)	外观设计	2019 年 1 月 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03	ZL201830438172.6	免充气轮胎 (2001)	外观设计	2018 年 12 月 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04	ZL201830764363.1	轮胎 (2013)	外观设计	2019 年 6 月 21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取得	
105	ZL201830764364.6	轮胎 (2012)	外观	2019 年 7 月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设计	9 日			取得	
106	ZL201930183972.2	免充气轮胎 (2014)	外观设计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07	ZL201930183973.7	免充气轮胎 (2015)	外观设计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08	ZL201930183974.1	免充气轮胎 (2016)	外观设计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09	ZL201930183975.6	免充气轮胎 (2017)	外观设计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10	ZL201930268915.4	免充气轮胎 (2018)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11	ZL201930268916.9	免充气轮胎 (2019)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12	ZL201930539509.7	免充气轮胎 (2020)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13	ZL201930569330.6	免充气轮胎 (2021)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2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14	ZL201930569799.X	免充气轮胎 (2022)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15	ZL201930569801.3	免充气轮胎 (2023)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16	ZL201930570242.8	免充气轮胎 (2024)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17	ZL201930570241.3	免充气轮胎 (2025)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18	ZL201930570240.9	免充气轮胎 (2026)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19	ZL201930569883.1	免充气轮胎 (2027)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20	ZL201930569882.7	免充气轮胎 (2028)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21	ZL201930569890.1	免充气轮胎 (2029)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22	ZL201930569889.9	免充气轮胎 (2030)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23	ZL201930569888.4	免充气轮胎 (2031)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24	ZL201930575357.6	免充气轮胎 (2032)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25	ZL201930576079.6	免充气轮胎 (2033)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26	ZL201930601824.8	免充气轮胎 (2034)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27	ZL201930601823.3	免充气轮胎 (2035)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1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28	ZL201930576107.4	免充气轮胎 (2036)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29	ZL201930601825.2	免充气轮胎 (2037)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30	ZL201930601857.2	免充气轮胎 (2038)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31	ZL201930667728.3	免充气轮胎 (2039)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2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32	ZL201930668754.8	免充气轮胎 (2040)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1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33	ZL201930668753.3	免充气轮胎 (2041)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34	ZL202030074013.X	免充气轮胎	外观	2020 年 7 月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2042)	设计	7 日			取得	
135	ZL202030074018.2	免充气轮胎 (2043)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36	ZL202030074017.8	免充气轮胎 (2044)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37	ZL202030074016.3	免充气轮胎 (2045)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38	ZL202030074010.6	免充气轮胎 (2046)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39	ZL202030074009.3	免充气轮胎 (2047)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40	ZL202030685293.8	免充气轮胎 (2048)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41	ZL202030685291.9	免充气轮胎 (2049)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13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42	ZL202030685292.3	免充气轮胎 (2050)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13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43	ZL202130083985.X	免充气轮胎 (2051)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44	ZL202130083988.3	免充气轮胎 (2052)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45	ZL202230127877.2	免充气轮胎 (2053)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46	ZL202130277627.2	免充气轮胎 (2054)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47	ZL202130274183.7	免充气轮胎 (2055)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48	ZL202130274191.1	免充气轮胎 (2056)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49	ZL202130274189.4	免充气轮胎 (2057)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50	ZL202130274187.5	免充气轮胎 (2058)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51	ZL202130274188.X	免充气轮胎 (2059)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52	ZL202130334675.0	免充气轮胎 (2060)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53	ZL202130334674.6	免充气轮胎 (2061)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54	ZL202130437708.4	免充气轮胎 (2062)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8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55	ZL202130437710.1	免充气轮胎 (2063)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56	ZL202130783008.0	免充气轮胎 (2064)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57	ZL202130783004.2	免充气轮胎 (2066)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58	ZL202130779556.6	免充气轮胎 (2067)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59	ZL202130779549.6	免充气轮胎 (2069)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60	ZL202130779565.5	免充气轮胎 (2070)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5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61	ZL202130779353.7	免充气轮胎 (2071)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62	ZL202130779352.2	免充气轮胎 (2072)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63	ZL202130778747.0	免充气轮胎	外观	2022 年 6 月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2073)	设计	14 日			取得	
164	ZL202130831942.5	免充气轮胎 (2074)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65	ZL202130831943.X	免充气轮胎 (2075)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66	ZL202130831873.8	免充气轮胎 (2076)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67	ZL202130831934.0	免充气轮胎 (2077)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68	ZL202130831872.3	免充气轮胎 (2078)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69	ZL202130831945.9	免充气轮胎 (2079)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70	ZL202130831874.2	免充气轮胎 (2080)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4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71	ZL202230076017.0	免充气轮胎 (2081)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72	ZL202230076005.8	免充气轮胎 (2082)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6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73	ZL202111229894.8	一种再生橡胶回收脱硫装置的真空抽集构件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绿源橡胶	绿源橡胶	原 始 取得	
174	ZL202111206853.7	一种降低橡胶回收传送设备滚筒转动阻力的优化结构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绿源橡胶	绿源橡胶	原 始 取得	
175	ZL202111194956.6	一种废旧橡胶轮胎裂解回收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绿源橡胶	绿源橡胶	原 始 取得	
176	ZL202111214866.9	一种橡胶密封条裁切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绿源橡胶	绿源橡胶	原 始 取得	
177	ZL202111212602.X	解决石墨切削中微细切屑对刀具粘附问题的机构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浩睿	江苏浩睿	原 始 取得	
178	ZL202111212843.4	一种减少石墨切削时产生棱边锯齿的改进结构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江苏浩睿	江苏浩睿	原 始 取得	
179	ZL202111104232.8	一种防止石墨出现崩断现象的切刀进刀速度调节组件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江苏浩睿	江苏浩睿	原 始 取得	
180	ZL202111214875.8	一种石墨电极生产用加热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浩睿	江苏浩睿	原 始 取得	
181	ZL202111229946.1	一种石墨烯母料研磨加工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江苏浩睿	江苏浩睿	原 始 取得	
182	ZL202230339407.2	免充气轮胎 (2087)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83	ZL201320308870.6	一种免充气空心轮胎	实用新型	2014 年 2 月 5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继 受 取得	
184	ZL201810026968.X	一种低温脱硫生产环保再生胶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 利 实 施 许 可	
185	ZL202230270455.0	免充气轮胎 (2083)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86	ZL202230270461.6	免充气轮胎 (2086)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87	ZL202230270798.7	免充气轮胎 (2085)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取得	
188	ZL202230270799.1	免充气轮胎	外观	2022 年 11	江昕有限	江昕有限	原 始	

		(2084)	设计	月 29 日			取得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527686.8	轮胎物理性能检测仪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周朝霞、刘力、温世鹏、王峰
2	201811227266.4	轮胎 3D 打印生产线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刘力、温世鹏、王峰
3	201810527658.6	压力脱胎实验机	发明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王峰、刘力、温世鹏
4	201711449057.X	一种动态阻尼型免充气轮胎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刘力、温世鹏、周朝霞、王峰、张希敬、马庆丽
5	201711437378.8	一种自动胎坯切割机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刘力、温世鹏、王峰
6	201711435629.9	一种快速装胎机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刘力、温世鹏、王峰
7	201910118171.7	轮胎低温试验仪	发明	2019 年 2 月 15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王峰、张希敬、马庆丽
8	201910118554.4	轮胎 3D 打印系统及打印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6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刘力、张传爱、胡雁鸣、王峰、张希敬
9	202111671090.3	一种免充气轮胎橡胶材料及用于免充气轮胎橡胶生产的改性炭黑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马庆丽、王峰
10	202111671092.2	一种改性白炭黑填料的免充气轮胎橡胶材料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马庆丽、王峰
11	202210153845.9	一种改性 SSBR 免充气轮胎橡胶材料	发明	2022 年 2 月 19 日	审中-实审	王明江、马庆丽、王峰
12	202111195109.1	一种橡胶轮胎生产中循环水系统的优化结构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审中-实审	李斌
13	202210155926.2	一种减少轮胎混炼设备使用时气泡含量的机构	发明	2022 年 2 月 21 日	审中-实审	李斌
14	202011378648.4	一种耐磨耐老化免充气轮胎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审中-公开	王明江、王峰、张希敬、王长国、马庆丽
15	202011378649.9	一种低滚阻高抓地免充气轮胎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审中-公开	王明江、温世鹏、李红博、王峰、张希敬、马庆丽
16	202011381872.9	一种利用废旧轮胎制备免充气轮胎的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审中-公开	王明江、杜欢政、段玉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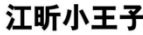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方法				王峰、张希敬、马庆丽
17	202210031589.6	多段轮廓面轮胎再制造打磨装置	发明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审中-实审	孙晓莉
18	202111670967.7	一种废轮胎常压连续再生橡胶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中-实审	孙晓莉
19	202111675709.8	一种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中-实审	孙晓莉
20	202111200803.8	一种橡胶回收造粒设备螺杆输送装置的传动机构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审中-实审	吴三丫
21	2021307830076	免充气轮胎（2065）	外观设计	-	申请中	王明江、王峰、马庆丽、其他设计人请求不公开姓名
22	202130779550.9	免充气轮胎（2068）	外观设计	-	申请中	王明江、王峰、马庆丽、其他设计人请求不公开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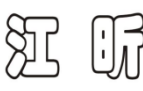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65684420	运载工具用轮子；自行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自行车；滑板车（车辆）；运载工具用轮胎；自行车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申请中	尚未取得	申请中	自主申请
2		江昕小王子	65681301	运载工具用轮子；自行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自行车；滑板车（车辆）；运载工具用轮胎；自行车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申请中	尚未取得	申请中	自主申请
3		江昕小王子	65677929	运载工具用轮胎；自行车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运载工具用轮子；自行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自行车；滑板车（车辆）；	申请中	尚未取得	申请中	自主申请
4		江昕	52065103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乳胶（天然胶）；液态橡胶；合成橡胶；橡胶制减震缓冲器；硬橡胶；硬橡胶铸模；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橡皮圈；再生橡胶；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江昕	52062426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培训；辅导（培训）；传授技术（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夜总会娱乐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棋牌室服务；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6		江昕	52048304	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融资服务；知识产权资产的金融评估；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众筹；不动产出租；担保；不动产经纪；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7		江昕	52040542	工厂安全检查；个人背景调查；警卫服务；实体安全保卫咨询；消防；知识产权许可；与合同谈判相关的法律服务（替他人）；为法律咨询目的监控知识产权；家政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8		江昕	52036828	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质量控制；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检测；技术研究；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9		江昕	52033463	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酒吧服务；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提供野营地设施；茶馆；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10		江昕	52033423	材料刨削处理；材料锯切服务；材料硫化处理；喷砂处理服务；铣削加工；金属处理；金属铸造；焊接服务；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再生；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11		江昕	52033406	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轮胎翻新；轮胎硫化处理（修理）；车辆加油站；橡胶轮胎修补；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12		图形	17620468	充气轮胎的内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自行车车胎；充气外胎（轮胎）；充气轮胎；轮胎（运载工具用）；汽车轮胎；自行车、脚踏车内胎；自行车、脚踏车用无内胎轮胎；飞机轮胎；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13		江昕	17620466	充气外胎（轮胎）；充气轮胎；轮胎（运载工具用）；汽车轮胎；自行车、脚踏车内胎；自行车、脚踏车用无内胎轮胎；飞机轮胎；充气轮胎的内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自行车车胎；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14		RISINGSUN	17620457	轮胎（运载工具用）；汽车轮胎；自行车、脚踏车内胎；自行车、脚踏车用无内胎轮胎；飞机轮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的内胎；运载工具用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轮胎; 自行车车胎; 充气外胎(轮胎);	日			
15		江圻	17620414	充气轮胎的内胎; 运载工具用轮胎; 自行车车胎; 充气外胎(轮胎); 充气轮胎; 轮胎(运载工具用); 汽车轮胎; 自行车、脚踏车内胎; 自行车、脚踏车用无内胎轮胎; 飞机轮胎;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16		FANGDANSHEN RISINGSUN FDS	16010699	车身; 备胎罩; 电动三轮车; 充气轮胎的内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运载工具用轮胎; 充气轮胎; 汽车轮胎; 自行车、脚踏车用无内胎轮胎;	201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17		江昕世纪星	10474017	充气轮胎; 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轮胎(运载工具用); 补内胎用胶粘补片; 汽车轮胎; 飞机轮胎; 运载工具用轮胎; 船; 水上运载工具; 运载工具轮胎气门嘴;	2023年05月21日至2033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18		江昕	6249760	玻璃杯(容器);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茶具; 水晶(玻璃制品); 玻璃板(原材料); 不碎玻璃; 家用器皿; 杯; 磁疗杯; 玻璃碗;	2020年02月14日至2030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19		江昕; RISINGSUN	3223131	车辆用轮胎; 自行车轮胎; 汽车轮胎; 车轮胎; 飞机轮胎;	2023年06月28日至2033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自主申请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合同超过 1,500 万元。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关于产品采购的合作框架协议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免充气轮胎采购	框架合同, 无金额	履行中(2020.6-2023.6)
2	采购合同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免充气轮胎采购	框架合同, 无金额	履行中(2021.7-未约定终止日)
3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免充气轮胎采购	框架合同, 无金额	履行中(2019.6-未约定终止日)

4	采购框架合同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免充气轮胎采购	框架合同，无金额	履行中（2019.1-未约定终止日）
5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天津快松果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免充气轮胎采购	框架合同，无金额	履行完毕（2020.1-2021.1）
6	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免充气轮胎采购	框架合同，无金额	履行中（2021.3-2024.3）
7	采购框架合同	合肥松果智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松果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免充气轮胎采购	框架合同，无金额	履行完毕（2021.1-2022.12）
8	自行车配件采购/服务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欧凯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轮胎	框架合同，无金额	履行中（2022.6-未约定）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购单》 2020年10月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525.50	履行完毕
2	《订购单》 2020年9月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525.50	履行完毕
3	《订购单》 2020年7月11日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498.00	履行完毕
4	《订购单》 2020年7月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633.75	履行完毕
5	《订购单》 2020年9月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1,202.40	履行完毕
6	《订购单》 2020年8月3日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703.50	履行完毕
7	《订购单》 2020年8月12日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703.50	履行完毕
8	《订购单》 2020年7月20日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703.50	履行完毕
9	《订购单》	临沂市东聚化工	非关联方	天然乳胶	366.69	履行完毕
10	《订购单》 2021年2月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1,250.00	履行完毕
11	《订购单》 2021年5月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1,250.00	履行完毕
12	《订购单》 2021年8月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625.00	履行完毕
13	《订购单》 2021年12月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1,250.00	履行完毕

14	《订购单》 2022年3月	青岛济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顺丁胶、 丁苯胶	127.66	履行完毕
15	《订购单》 2021年2月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混炼胶片	1,250.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否	2,000.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5月25日	不动产抵押；王明江、沈士华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否	500.00	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王明江、沈士华、张希敬、王荔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否	500.00	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	无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否	500.00	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	无	履行完毕
5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否	1,400.00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7月21日	不动产抵押；王明江、沈士华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否	1,000.00	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15日	王明江、沈士华、张希敬、王荔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否	1,000.00	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	无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否	1,000.00	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王明江、沈士华、张希敬、王荔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支行	否	1,300.00	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	王明江提供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支行	否	2,200.00	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	王明江提供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9年邳州（抵）字00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2,000万元银行借款	苏（2017）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795号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5月25日	主合同履行完毕，抵押解除
2	2021年邳州（抵）字00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1,400万元银行借款	苏（2017）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795号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7月21日	主合同履行完毕，抵押解除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11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昕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江昕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江昕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江昕科技，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江昕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江昕科技。 （二）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11月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声明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企业/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昕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全体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江昕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江昕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下属公司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

	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就本人及下属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股份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股份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二)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下属公司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 3. 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就本人/本企业及下属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股份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股份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昕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作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对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补缴税款）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作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税务主管部门因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明江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 5 月 2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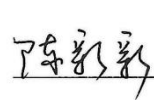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明江


张希敬


王毓


陈新新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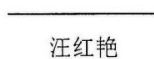
王明江

马康

徐义宁



曹邦元



汪红艳



张希敬



魏贤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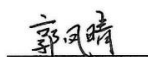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韦洪超



孟凡超



郭凤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明江



曹邦元



张希敬



朱太强



陈文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明江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明江	马康	徐义宁	曹邦元

_____	_____	_____
汪红艳	张希敬	魏贤礼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韦洪超	孟凡超	郭凤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明江	曹邦元	张希敬	朱太强

陈文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明江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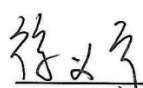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明江	马康	徐义宁	曹邦元
_____	_____	_____	
汪红艳	张希敬	魏贤礼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韦洪超	孟凡超	郭凤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明江	曹邦元	张希敬	朱太强

陈文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明江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明江	_____ 马 康	_____ 徐义宁	_____ 曹邦元
 汪红艳	_____ 张希敬	_____ 魏贤礼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韦洪超	_____ 孟凡超	_____ 郭凤晴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明江	_____ 曹邦元	_____ 张希敬	_____ 朱太强
--------------	--------------	--------------	--------------

陈文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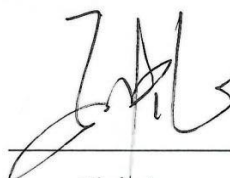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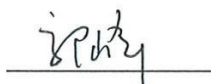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陶建
姜佳男
盛伟
吴文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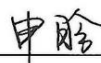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 琤


申 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顾为勇


曹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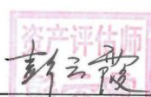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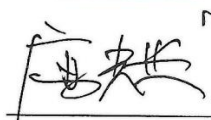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彭云霞


曾诚成
5118002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唐光兴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